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德国 \*

[收到日期: 2016年11月8日]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6-22119 (EXT)



\* 1 6 2 2 1 1 9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概况.....	3
A. 地理、历史、人口、社会、文化、经济和司法特点.....	3
B. 宪法、政治和法律体系.....	30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的总框架.....	39
A. 国际和区域人权协定的接受与批准情况.....	39
B. 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与制度框架.....	49
C.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59
三. 与非歧视和平等有关的信息.....	59
A. 法律中对平等和非歧视保护的规定.....	59
B. 平等和非歧视保护的机构机制.....	61
C. 教育方案、宣传活动和进一步措施.....	61
D. 诉诸法律.....	62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概况

### A. 地理、历史、人口、社会、文化、经济和司法特点

#### 1. 地域类别

1. 201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面积为 357,376 平方公里，包括整个德国—卢森堡共管主权领土，从北部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延伸至南部的阿尔卑斯山。

2. 一年中最冷月份(1 月)的平均气温视海拔而定，从平原地区的 1.5°C 至零下 0.5°C 到山区的低于零下 6°C 不等。7 月的平均气温在北德平原为 17°C 至 18°C 之间，在上莱茵河谷为 20°C。全年平均气温为 9°C。

#### 2. 历史背景

3. 1919 年《魏玛宪法》首次在联邦政府一级牢固确立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并载有一份全面的基本权利清单。1918 年 11 月，普遍、自由的选举权得以实行；1919 年 1 月，妇女首次能够投票和竞选职位。就国家的组织形式而言，德意志帝国为民主共和国和联邦制国家。国家权力归人民所有。

4. 然而，《魏玛宪法》未能持续很久。特别是此前一直默默无闻的以阿道夫·希特勒为首的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党)于 1930 年代初发展壮大，并成为议会中最强大的政党，该党将反民主态度与激进的反犹太主义结合在一起，大肆煽动人们反对共和国、反对中产阶级以及代表中产阶级的各社会民主党派。当时持续存在的困难局势使阿道夫·希特勒在极短时间内于 1933 年 1 月 30 日被任命为德国总理。仅在几周之后，希特勒便启动程序，逐步废除了《魏玛宪法》。借由所谓的“保护人民和国家法令”，刚刚被纳入《宪法》的一些重要基本权利被中止，例如意见自由、新闻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与住所不受侵犯。同样，通信和电信不再属于隐私。此外，刑法规定更加严格，尤其体现在对叛国罪和纵火罪处以死刑方面。

5. 1933 年 3 月 24 日，《授权法案》获得通过，完全废除了帝国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的权力分立；不久，德意志帝国的联邦结构解体，独裁的纳粹政权由此诞生。1933 年至 1945 年的纳粹统治时期是完全不尊重基本权利和人权的时期。纳粹原则建立在迫害和镇压的基础之上。它对犹太人和因政治或思想特别是种族主义原因被剥夺公民权的其他公民实行大规模灭绝。由于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国防军的有条件投降，德国才得以重新恢复建立在尊重人权基础之上的宪法秩序。

6. 1949 年 5 月 23 日，由议会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在西德生效。为先于《基本法》通过的宪法审议提供指导的不仅有 1919 年至 1933 年在《魏玛宪法》的适用领域得出的经验，还有从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获得的启示。此外，议会委员会的构成对《基本法》的内容产生了重大影响。

响。委员会成员中有 4 名女性。这 4 位“《基本法》之母”积极开展活动，成功地将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纳入了基本权利清单。

7.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东部的发展特点是与苏联的国家体制并轨。1949 年制定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德国)宪法》仅在口头上支持基本权利；然而，在实际中，它没有保障个人自由以及个人权利免遭国家政权侵犯。政治迫害、侵犯人权、东柏林与西柏林之间的隔离墙及其威胁生命的边界保护，构成了全世界公众对民主德国国家体制的全部印象。

8. 1989 年 9 月，匈牙利开放边境，允许成千上万想要离开的民主德国公民过境前往奥地利，然后进入联邦共和国。在民主德国，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参加抗议活动，起初是在教堂内，后来也逐渐在教堂外举行抗议活动。1989 年 10 月初，民主德国领导人举行仪式大肆庆祝民主德国成立 40 周年，民众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主要是在莱比锡。这导致长期担任民主德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埃里希·昂纳克辞职。人民不断施压，最终导致柏林墙于 1989 年 11 月 9 日开放。在民主德国人民议院 1990 年 3 月 18 日举行第一次自由选举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民主德国政府之间开始谈判，以期商定分裂的两国的统一细节。

9. 1990 年 6 月 30 日，两德签署的《关于建立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的国家条约》生效，1990 年 9 月 3 日，关于筹备和实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院的首次全国选举的《两德协议》生效。1990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后条例的协定，即两个德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缔结的所谓“二加四条约”，确保了外交政策方面的统一程序。当民主德国 1950 年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成立时，撤销了勃兰登堡、梅克伦堡-前波莫瑞、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及图林根等州，后来根据民主德国 1990 年 7 月 22 日的法令，这几个州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起重新恢复。1990 年 8 月 23 日，柏林的人民议会宣布，民主德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适用的地区。民主德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两德统一条约》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生效，两德实现统一。

### 3. 人口特点

#### (a) 概况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居民人数为 8,119.8 万人。因此与前一年相比人口增加了 0.5%。人口密度也出现了小幅上升，2014 年每平方公里居民人数为 227 人。与前几年的对比数据见下表：

年份	人口规模(以百万计)	人口增长率(百分比)	居民人数(每平方公里)
2014	81.198	+0.53	227
2013	80.767	+0.30	226
2012	80.524	+0.24	225
2011	80.328	x	225

11. 根据城市化程度(欧统局规定的表明地区性质的分类), 2014 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共有 35.5%的人口居住在人口稠密地区。生活在中等密度地区的人口占 41.6%, 生活在人口稀疏地区的人口占 22.9%。根据城市化程度, 将地方行政单位分类如下: 人口稠密地区是指至少有 50%的当地居民生活在人口十分密集的城区(城市中心)的城市或大都市区。中等密度地区是指城镇和郊区或小城镇地区, 其中不到 5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居住点, 另有不到 50%的人口生活在人口十分密集的城区(城市中心)。人口稀疏地区是指 5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居住点的农村地区。

12.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15 岁以下者有 1,068.7 万人(男性: 548.4 万人, 女性: 520.3 万人); 65 岁及以上者有 1,708.9 万人(男性: 738.4 万人, 女性: 970.5 万人)。与上述人口相比, 15-64 岁人口共有 5,342.2 万人(男性: 2,696.8 万人, 女性: 2,645.4 万人)。因此, 2014 年受抚养人系数为 52.0(15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人口与 15-64 岁人口的比率)。

13. 2014 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为每 1,000 名居民活产出生 8.8 人, 死亡 10.7 人。此前几年的出生和死亡人数可见下表:

年份	出生率 (每 1,000 名居民活产出生人数)	死亡率 (每 1,000 名居民死亡人数)
2014	8.8	10.7
2013	8.5	11.1
2012 <sup>1</sup>	8.4	10.8
2011	8.3	10.6
2010	8.3	10.5
2009	8.1	10.4

14. 2014 年出生率(总生育率)为每名育龄妇女生育 1.47 名子女。当前新生女婴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83.1 岁; 新生男婴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8.1 岁。<sup>2</sup>

(b) 外籍人口比例

15. 没有收集关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活的人口种族构成统计数据; 这是因为在纳粹独裁统治期间对少数民族施加过迫害。不过, 下表提供了关于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人口构成的信息。以下为 2014 年报告所涉期间的相关数据:

<sup>1</sup> 根据 2011 年的人口普查得出的结果。

<sup>2</sup> 所述平均预期寿命涉及 2012-2014 年报告所涉期间。以三年为期计算。

洲/国籍	人数		
	共计	男性	女性
欧洲	<b>5 948 896</b>	3 053 978	2 894 918
欧盟国家	<b>3 475 492</b>	1 859 416	1 616 076
希腊	<b>304 633</b>	163 054	141 579
意大利	<b>537 618</b>	313 520	224 098
波兰	<b>640 292</b>	333 641	306 651
土耳其	<b>1 372 113</b>	691 361	680 752
非洲	<b>323 505</b>	189 449	134 056
美洲	<b>227 542</b>	105 682	121 860
亚洲	<b>980 628</b>	496 676	483 952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	<b>14 030</b>	7 844	6 186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2015年)：以2011年人口普查为基础的两次普查之间的最新人口情况。

16. 因此，在2014年报告所涉期间，外籍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约为10.04%(其中男性占5.25%，女性占4.79%)。

年份	外籍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共计(1,000人)	男性(1,000人)	女性(1,000人)
2014	<b>7 539.8</b>	3 880.2	3 659.6
2013	<b>7 015.2</b>	3 575.1	3 440.2
2012	<b>6 643.7</b>	3 363.4	3 280.3
2011	<b>6 342.4</b>	3 190.7	3 151.7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2015年)：以2011年人口普查为基础的两次普查之间的最新人口情况。

具有移徙背景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约为20.3%(其中男性：10.2%，女性：10.1%)。同以往几年的情况进行逐年比较会发现，从2013年到2014年，具有移徙背景的人口比例变化显著。

年份	具有移徙背景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共计(1,000人)	男性(1,000人)	女性(1,000人)
2014	<b>16 386</b>	8 227	8 159
2013	<b>15 913</b>	7 984	7 930
2012	<b>15 330</b>	7 668	7 662
2011	<b>14 853</b>	7 403	7 451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2015年)：2014年人口和有酬职业。具有移徙背景的人口。微型人口普查结果。

## (c) 宗教信仰

17. 下列数字提供了 2014 年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口的宗教信仰信息，但没有提供关于穆斯林人数的信息。

宗教团体	信徒人数(人)	信徒人数(百分比)
罗马天主教	23 939 472	29.5
新教	22 629 286	27.9
伊斯兰教	约 4 000 000	约 5
犹太宗教团体	100 437	0.12

18. 关于罗马天主教、新教和犹太宗教团体成员的人数清单以各教会自己的统计数据为依据。穆斯林人数则基于在德国穆斯林大会背景下于 2008 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开展的关于穆斯林生活的全面调查。<sup>3</sup> 该清单符合德国全球观察研究集团的计算结果，即不限宗派者目前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最大。2014 年该比例为 34%。

## 4. 社会和文化特点

## (a) 最常见的死因

19. 下表分列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最重要的 10 类死因：<sup>4</sup>

	2014 年 (死亡人数)	2013 年 (死亡人数)	2012 年 (死亡人数)	2011 年 (死亡人数)	2010 年 (死亡人数)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69 890 (男性: 35 399) (女性: 34 491)	73 176 (男性: 36 049) (女性: 37 127)	71 655 (男性: 34 937) (女性: 36 718)	70 557 (男性: 33 482) (女性: 37 075)	72 734 (男性: 33 846) (女性: 38 888)
急性心肌梗死	48 181 (男性: 27 188) (女性: 20 993)	52 044 (男性: 28 991) (女性: 23 053)	52 516 (男性: 28 951) (女性: 23 565)	52 113 (男性: 28 621) (女性: 23 492)	55 541 (男性: 30 651) (女性: 24 890)
心衰	44 551 (男性: 16 038) (女性: 28 513)	45 815 (男性: 15 842) (女性: 29 973)	46 410 (男性: 15 560) (女性: 30 850)	45 428 (男性: 14 807) (女性: 30 621)	48 306 (男性: 15 816) (女性: 32 490)
支气管和肺部恶性肿瘤	45 049 (男性: 29 536) (女性: 15 513)	44 813 (男性: 29 684) (女性: 15 129)	44 433 (男性: 29 695) (女性: 14 738)	43 908 (男性: 29 627) (女性: 14 281)	42 972 (男性: 29 357) (女性: 13 615)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27 008 (男性: 15 364) (女性: 11 644)	28 882 (男性: 16 170) (女性: 12 712)	26 654 (男性: 15 163) (女性: 11 491)	26 018 (男性: 14 970) (女性: 11 048)	25 675 (男性: 14 730) (女性: 10 945)

<sup>3</sup> 《在德国生活的穆斯林》，纽伦堡，2009 年。

<sup>4</sup> 括号外的数据是指总死亡人数；括号内的数据分别指男性和女性的死亡人数。

	2014 年 (死亡人数)	2013 年 (死亡人数)	2012 年 (死亡人数)	2011 年 (死亡人数)	2010 年 (死亡人数)
不明原因肺炎	24 867 (男性: 7 457) (女性: 17 410)	24 738 (男性: 7 511) (女性: 17 227)	20 400 (男性: 5 978) (女性: 14 422)	17 243 (男性: 5 143) (女性: 12 100)	15 591 (男性: 4 558) (女性: 11 033)
高血压性心脏病	22 859 (男性: 6 406) (女性: 16 453)	24 669 (男性: 6 798) (女性: 17 871)	22 562 (男性: 6 200) (女性: 16 362)	21 047 (男性: 5 696) (女性: 15 351)	20 604 (男性: 5 453) (女性: 15 151)
乳腺恶性肿瘤	17 804 (男性: 134) (女性: 17 670)	18 009 (男性: 156) (女性: 17 853)	17 898 (男性: 150) (女性: 17 748)	17 974 (男性: 159) (女性: 17 815)	17 573 (男性: 157) (女性: 17 466)
结肠恶性肿瘤	16 899 (男性: 8 578) (女性: 8 321)	17 108 (男性: 8 658) (女性: 8 450)	17 219 (男性: 8 724) (女性: 8 495)	17 293 (男性: 8 630) (女性: 8 663)	17 161 (男性: 8 479) (女性: 8 682)
中风, 不包括出血 或梗塞	16 753 (男性: 6 132) (女性: 10 621)	18 883 (男性: 6 805) (女性: 12 078)	20 387 (男性: 7 492) (女性: 12 895)	21 594 (男性: 7 717) (女性: 13 877)	23 675 (男性: 8 422) (女性: 15 253)

## (b)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20. 2014 年, 婴儿死亡率(出生后 1 岁以内死亡)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3.2 人。同年, 每 100,000 名活产产妇的死亡人数为 4.3 人。

## (c) 采用节育措施

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定期保存关于育龄妇女或其伴侣采用节育措施的数据。然而, 对成人节育行为进行的一项主题电话调查表明, 2011 年, 共有 76% 有性行为的妇女采用了节育措施。75% 有性行为的男子表示自己和伴侣分别采用了节育措施。<sup>5</sup>

## (d) 从医学角度有必要流产的人数

22. 2014 年, 从医学角度有必要流产的人数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5.0 例, 而 2013 年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5.4 例。据记录, 2012 年和 2011 年从医学角度有必要流产者的平均人数分别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4.9 例和 5.3 例, 不过, 2010 年和 2009 年的这一平均流产率分别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4.5 例和 4.8 例。

## (e) 传染病报告病例数

23.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需报告《传染病保护法》第 6 条列明的所有传染病和第 7 条所列病原体的相关迹象。以下是过去五年里关于这些可报告疾病的病例数量:

<sup>5</sup> 这一数据涉及 997 名接受电话采访的妇女和男子, 年龄在 19 至 49 岁之间, 并且在此前的 12 个月内有性行为活跃或目前有性行为。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结膜炎	1 986	933	1 047	1 141	574	565
肉毒中毒	6	3	3	6	5	1
布鲁氏杆菌病	28	9	19	47	25	22
弯曲菌肠炎	63 649	33 064	30 527	70 972	36 844	34 006
霍乱	1	0	1	1	0	1
克罗伊茨费尔特-雅各布病	114	44	70	86	41	45
登革热	878	463	414	626	328	297
白喉	4	2	2	9	6	3
大肠杆菌肠炎	7 844	4 024	3 798	8 415	4 274	4 082
伊波拉热	0	0	0	3	3	0
包虫病	127	63	62	112	50	62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不包括溶血尿毒综合症)	1 618	722	889	1 650	730	913
白斑病	0	0	0	0	0	0
弗斯二氏脑膜脑炎	420	262	157	265	168	97
黄热病	0	0	0	0	0	0
贾地虫病	4 143	2 262	1 855	4 019	2 201	1 803
流感嗜血杆菌	417	203	212	461	231	230
汉坦病毒	161	99	62	571	394	177
甲型肝炎	779	372	406	681	342	338
乙型肝炎	687	446	235	755	512	239
丙型肝炎	5 169	3 281	1 865	5 817	3 733	2 045
丁型肝炎	32	25	6	17	12	5
戊型肝炎	458	284	173	670	425	245
非甲-戊型肝炎	0	0	0	0	0	0
溶血尿毒综合症、肠病	77	32	45	85	48	37
流感	70 222	34 836	35 180	7 501	3 787	3 674
百日咳				12 260	5 178	7 037
隐孢子虫病	1 565	764	801	1 725	823	901
拉沙热	0	0	0	0	0	0
虱媒回归热	0	0	0	0	0	0
军团病	923	635	287	860	594	262
麻风病	1	1	0	2	2	0
钩端螺旋体病	80	58	22	160	127	33
李氏杆菌病	468	251	216	609	368	241
疟疾	637	446	185	1 022	776	236
马尔堡热	0	0	0	0	0	0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麻疹	1 769	877	883	443	232	211
侵入性脑膜炎双球菌	345	176	169	275	144	130
炭疽热	0	0	0	0	0	0
流行性腮腺炎				837	428	406
诺如病毒性胃肠炎	89 308	40 217	48 894	75 040	33 673	41 154
鸟疫	10	8	2	9	7	2
副伤寒	56	36	20	26	14	12
瘟疫	0	0	0	0	0	0
小儿麻痹症	0	0	0	0	0	0
寇热	115	73	41	262	141	121
小儿肠胃炎病毒	48 308	22 874	25 280	32 399	15 734	16 477
出生时感染风疹	1	1	0			
风疹				38	19	19
沙门氏菌病	18 985	9 720	9 233	16 222	8 287	7 904
志贺氏菌痢疾	578	291	283	552	300	250
梅毒	5 018	4 640	374	5 722	5 350	363
狂犬病	0	0	0	0	0	0
出生时感染弓形体病	10	5	4	6	4	2
旋毛虫病	14	8	6	1	1	0
土拉菌病	20	13	7	21	18	3
腹部斑疹伤寒	90	43	47	58	31	25
心房纤维颤动	16	5	11	162	63	99
水痘			0	22 128	11 382	10 612
鼠疫耶尔森氏杆菌	2 591	1 429	1 160	2 485	1 378	1 105
共计	329 728	164 000	164 953	277 234	139 807	136 492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结膜炎	489	259	229	673	328	345	2 141	995	1 142
肉毒中毒	4	2	2	9	5	4	0	0	0
布鲁氏杆菌病	22	14	8	24	10	14	28	12	16
弯曲菌肠炎	65 742	34 184	31 503	71 313	37 392	33 851	62 925	32 619	30 240
霍乱	6	3	3	4	0	4	0	0	0
克罗伊茨费尔特-雅各布病	128	54	74	134	58	76	124	63	61
登革热	595	311	284	288	171	117	616	321	293
白喉	8	4	4	4	1	3	9	8	1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大肠杆菌肠炎	5 843	2 963	2 862	8 297	4 186	4 086	7 073	3 618	3437
伊波拉热	0	0	0	0	0	0	0	0	0
包虫病	123	58	65	146	69	77	118	65	52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不包括溶血尿毒综合症)	918	423	494	4 907	2 119	2 781	1 532	658	872
白斑病	0	0	0	0	0	0	0	0	0
弗斯二氏脑膜脑炎	260	160	100	424	269	154	195	123	72
黄热病	0	0	0	0	0	0	0	0	0
贾地虫病	3 993	2 250	1 738	4 263	2 354	1 898	4 238	2 302	1 920
流感嗜血杆菌	211	108	103	274	145	128	325	154	171
汉坦病毒	2 016	1 436	575	305	228	76	2 825	1 975	845
甲型肝炎	791	387	401	832	440	391	832	410	420
乙型肝炎	768	514	250	810	556	247	676	476	194
丙型肝炎	5 303	3 266	2 018	5 057	3 142	1 893	5 014	3 139	1 847
丁型肝炎	10	10	0	17	13	4	18	11	7
戊型肝炎	221	137	84	238	132	105	388	245	143
非甲-戊型肝炎	0	0	0	0	0	0	0	0	0
溶血尿毒综合症、肠病	65	30	35	880	287	592	70	31	39
流感	3 468	1 798	1 658	43 769	22 120	21 528	11 575	5 774	5 733
百日咳									
隐孢子虫病	934	449	485	942	482	459	1 390	688	701
拉沙热	0	0	0	0	0	0	0	0	0
虱媒回归热	0	0	0	0	0	0	0	0	0
军团病	693	489	204	644	463	180	656	453	202
麻风病	2	2	0	2	2	0	5	2	3
钩端螺旋体病	70	60	10	51	38	13	85	55	30
李氏杆菌病	390	214	176	338	185	153	430	226	204
疟疾	633	432	200	563	383	179	551	378	169
马尔堡热	0	0	0	0	0	0	0	0	0
麻疹	780	406	374	1 608	770	834	165	79	86
侵入性脑膜炎双球菌	387	194	193	369	201	167	354	193	161
炭疽热	1	1	0	0	0	0	4	2	2
流行性腮腺炎									
诺如病毒性胃肠炎	140 636	61 860	78 545	116 259	51 443	64 638	113 326	50 566	62 583
鸟疫	25	18	7	16	9	7	16	10	6
副伤寒	57	35	22	58	34	24	43	25	18
瘟疫	0	0	0	0	0	0	0	0	0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小儿麻痹症	0	0	0	0	0	0	0	0	0
寇热	361	217	144	285	154	131	200	143	57
小儿肠胃炎病毒	54 050	26 545	27 324	54 469	26 220	28 061	39 346	19 163	20 051
出生时感染风疹	0	0	0	0	0	0	1	1	0
风疹									
沙门氏菌病	25 310	12 734	12 535	24 521	12 368	12 108	20 864	10 719	10 111
志贺氏菌痢疾	731	412	318	680	420	259	531	287	243
梅毒	3 033	2 820	207	3 705	3 462	236	4 419	4 117	298
狂犬病	0	0	0	0	0	0	0	0	0
出生时感染弓形体病	14	7	7	15	8	7	20	8	11
旋毛虫病	3	2	1	3	2	1	2	2	0
土拉菌病	31	23	8	17	8	9	21	18	3
腹部斑疹伤寒	71	37	34	59	31	27	58	37	21
心房纤维颤动	37	20	17	13	4	9	9	6	3
水痘									
鼠疫耶尔森氏杆菌	3 369	1 918	1 450	3 397	1 945	1 451	2 709	1 497	1 210
<b>共计</b>	<b>322 602</b>	<b>157 266</b>	<b>164 751</b>	<b>350 682</b>	<b>172 657</b>	<b>177 327</b>	<b>285 927</b>	<b>141 674</b>	<b>143 678</b>

24. 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病例的发生率仅可估算。据估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病例的发生率如下：<sup>6</sup>

年份	病例数	发病率 (每 100,000 名居民的病例数)
2013	3,200(95% 国际慈善社: 3,000 — 3,400)	4.6(95% 国际慈善社: 4.4 — 4.8)
2012	3,200(95% 国际慈善社: 3,000 — 3,500)	4.6(95% 国际慈善社: 4.4 — 4.9)
2011	3,100(95% 国际慈善社: 2,900 — 3,400)	4.4(95% 国际慈善社: 4.1 — 4.7)
2010	3,000(95% 国际慈善社: 2,700 — 3,300)	4.2(95% 国际慈善社: 3.9 — 4.5)
2009	3,000(95% 国际慈善社: 2,700 — 3,200)	4.2(95% 国际慈善社: 3.9 — 4.5)

据估计，在 2013 年的这些数据中，86% 为男性，14% 为女性。

25. 据估计，被诊断具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临床艾滋病或 CD4 细胞计数低于 200 个/μl 血液)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数量如下：

年份	病例数	发病率 (每 100,000 名居民的病例数)
2013	1,100(95% 国际慈善社: 1,100 — 1,300)	1.6(95% 国际慈善社: 1.6 — 1.7)
2012	1,000(95% 国际慈善社: 950 — 1,100)	1.5(95% 国际慈善社: 1.4 — 1.5)

<sup>6</sup> 这些数字不包括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确诊的来自所谓高感染率地区的移民感染病例。

年份	病例数	发病率 (每 100,000 名居民的病例数)
2011	1,000(95% 国际慈善社: 940 — 1,100)	1.4(95% 国际慈善社: 1.3 — 1.5)
2010	960(95% 国际慈善社: 910 — 1,100)	1.4(95% 国际慈善社: 1.3 — 1.5)
2009	1,000(95% 国际慈善社: 960 — 1,200)	1.5(95% 国际慈善社: 1.4 — 1.6)

据估计，在 2013 年的这些数据中，78%为男性，22%为女性。

26. 近年来，新确诊的肺结核病例的发生率分布情况如下：<sup>7</sup>

年份	病例数	发病率 (每 100,000 名居民的病例数)
2010	4 393	5.4
	(男性: 2 662) (女性: 1 718)	(男性: 6.6) (女性: 4.1)
2011	4 310	5.3
	(男性: 2 543) (女性: 1 756)	(男性: 6.3) (女性: 4.2)
2012	4 210	5.2
	(男性: 2 588) (女性: 1 617)	(男性: 6.6) (女性: 3.9)
2013	4 319	5.4
	(男性: 2 657) (女性: 1 648)	(男性: 6.7) (女性: 4.0)
2014	4 488	5.6
	(男性: 2 840) (女性: 1 642)	(男性: 7.2) (女性: 4.0)

27. 据记录，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出现地方性疟疾病例。

#### (f) 教育体系

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教育体系分为学前、初等和中等以及高等教育和继续职业培训。初等教育主要包括小学，中等教育主要包括普通中学和中级学校、分流后的几类学校以及文理中学低年级(初中)。在普通教育领域，初中结束后升入高中，包括文理中学高年级(所谓的“文理中学高中”)以及职业学校这类职业培训主要是双轨制的。学生完成全日制义务教育之后，将有机会作为实习生或学徒获得培训(期限：通常为三年)，培训将在聘用实习生或学徒的企业和职业学校进行。在这方面，这种将职业实践与就业体系结合的做法确保了培训与就业之间的顺利衔接。事实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一年龄组约有一半的人选择双轨制职业培训课程，这表明该培训方法极具吸引力并广受欢迎。

<sup>7</sup> 括号外的数据是指所有病例；括号内的数据分别指男性病例和女性病例。

29. 教育部门公共资金不仅针对公立学校，部分获得国家承认的、私立或附属的学校也可获得国家支助。

30. 德国建立了差别化赠款制度用于促进教育和培训。继续教育机构和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大学生，如果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生活费和教育所需资金，根据《联邦教育推广法》的规定可领取救济金。促进教育是使家庭负担均等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旨在通过这一手段消除社会差别，其宗旨是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充分发挥教育储备金的作用。提供平等机会的义务是《基本法》中的国家社会原则所规定的一项宪法原则。

31. 201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共有 925,000 名各类院校的学生按照《联邦教育促进法》的规定领取了救济金。同年，政府支付了 31 亿欧元助学金。其中，为继续教育和职业学校的学生提供的助学金为 8.61 亿欧元，为大学生提供的助学金约为 22.8 亿欧元。继续教育和职业学校学生平均每月获得 418 欧元的助学金，大学生平均每月获得 448 欧元助学金。

3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缺乏关于小学和中学净入学率的数据。没有收集数据的原因是目前实行义务教育。为提供普通学校出勤率概况，下表列出了这一教育部门目前的出勤率。分类汇总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2015 学年普通学校学生													
出生年份		2014年12月31日的人口 (初步数据)	1,000人	幼儿园、学前班	小学	培训, 学校类型不限	普通中学	分流后的学校类型	中级学校	文理学校	综合学校	免费华德福学校	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开设的学校	夜校和大学预科学校	
5岁	2009	共计	<b>679</b>	<b>1.46</b>	<b>0.23</b>	-	-	-	-	-	<b>0.01</b>	<b>0.00</b>	-	-	
		男性	349	1.59	0.17	-	-	-	-	-	-	0.01	0.00	-	-
		女性	330	1.31	0.29	-	-	-	-	-	-	0.01	0.00	-	-
6岁	2008	共计	<b>698</b>	<b>2.16</b>	<b>62.39</b>	-	-	-	-	-	<b>1.33</b>	<b>0.49</b>	<b>1.67</b>	-	
		男性	358	2.60	59.61	-	-	-	-	-	-	1.26	0.45	2.16	-
		女性	340	1.71	65.32	-	-	-	-	-	-	1.41	0.53	1.16	-
7岁	2007	共计	<b>696</b>	<b>0.25</b>	<b>94.47</b>	-	-	-	-	-	<b>1.95</b>	<b>0.88</b>	<b>3.15</b>	-	
		男性	358	0.31	93.37	-	-	-	-	-	-	1.94	0.86	4.16	-
		女性	338	0.18	95.63	-	-	-	-	-	-	1.97	0.90	2.08	-
8岁	2006	共计	<b>684</b>	-	<b>94.54</b>	<b>0.04</b>	<b>0.00</b>	-	<b>0.00</b>	<b>0.00</b>	<b>1.95</b>	<b>0.90</b>	<b>3.66</b>	-	
		男性	352	-	93.39	0.04	0.00	-	0.00	0.00	1.96	0.88	4.84	-	
		女性	332	-	95.76	0.04	0.00	-	-	0.00	1.95	0.93	2.42	-	
9岁	2005	共计	<b>698</b>	-	<b>92.96</b>	<b>0.20</b>	<b>0.01</b>	<b>0.01</b>	<b>0.03</b>	<b>0.45</b>	<b>1.94</b>	<b>0.93</b>	<b>3.98</b>	-	
		男性	358	-	91.88	0.19	0.01	0.01	0.02	0.42	1.92	0.90	5.19	-	
		女性	340	-	94.10	0.21	0.01	0.01	0.03	0.48	1.96	0.96	2.70	-	
10岁	2004	共计	<b>722</b>	-	<b>40.18</b>	<b>4.34</b>	<b>3.52</b>	<b>4.63</b>	<b>9.25</b>	<b>24.18</b>	<b>8.43</b>	<b>0.94</b>	<b>4.11</b>	-	
		男性	371	-	42.20	4.18	3.52	4.61	8.72	21.96	8.31	0.88	5.28	-	
		女性	352	-	38.05	4.51	3.51	4.66	9.81	26.53	8.56	1.01	2.87	-	
11岁	2003	共计	<b>723</b>	-	<b>3.75</b>	<b>6.29</b>	<b>7.13</b>	<b>10.00</b>	<b>15.97</b>	<b>37.13</b>	<b>14.10</b>	<b>0.94</b>	<b>4.18</b>	-	
		男性	371	-	4.19	6.29	7.55	10.32	15.72	35.01	14.31	0.87	5.28	-	
		女性	352	-	3.28	6.30	6.68	9.67	16.23	39.37	13.89	1.02	3.01	-	
12岁	2002	共计	<b>736</b>	-	<b>0.17</b>	<b>2.50</b>	<b>8.91</b>	<b>11.11</b>	<b>18.10</b>	<b>38.44</b>	<b>15.13</b>	<b>0.95</b>	<b>4.27</b>	-	
		男性	378	-	0.19	2.70	9.69	11.59	17.82	35.84	15.44	0.91	5.36	-	
		女性	358	-	0.15	2.28	8.08	10.60	18.39	41.18	14.81	0.99	3.12	-	
13岁	2001	共计	<b>753</b>	-	-	<b>0.31</b>	<b>10.96</b>	<b>11.06</b>	<b>19.82</b>	<b>37.27</b>	<b>14.74</b>	<b>0.92</b>	<b>4.53</b>	-	
		男性	387	-	-	0.37	12.04	11.64	19.50	34.54	15.03	0.86	5.66	-	
		女性	366	-	-	0.24	9.82	10.46	20.17	40.16	14.43	0.98	3.33	-	
14岁	2000	共计	<b>787</b>	-	-	<b>0.00</b>	<b>12.60</b>	<b>10.32</b>	<b>21.35</b>	<b>36.08</b>	<b>13.91</b>	<b>0.87</b>	<b>4.60</b>	-	
		男性	403	-	-	0.02	13.99	10.92	20.94	33.18	14.15	0.81	5.67	-	
		女性	383	-	-	0.01	11.14	9.69	21.78	39.12	13.64	0.94	3.48	-	
15岁	1999	共计	<b>789</b>	-	-	<b>0.00</b>	<b>12.18</b>	<b>9.09</b>	<b>22.19</b>	<b>34.31</b>	<b>13.04</b>	<b>0.86</b>	<b>4.47</b>	-	
		男性	406	-	-	0.00	13.58	9.54	21.74	31.47	13.19	0.80	5.43	-	
		女性	383	-	-	0.00	10.69	8.61	22.66	37.30	12.88	0.93	3.44	-	
16岁	1998	共计	<b>808</b>	-	-	<b>0.00</b>	<b>7.73</b>	<b>5.25</b>	<b>13.67</b>	<b>33.64</b>	<b>9.31</b>	<b>0.80</b>	<b>3.12</b>	-	
		男性	415	-	-	0.00	8.75	5.63	14.21	30.52	9.30	0.75	3.74	-	
		女性	393	-	-	-	6.65	4.85	13.09	36.94	9.33	0.86	2.4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2015 学年普通学校学生												
出生年份		2014年12月31日的人口 (初步数据)	1,000人	幼儿园、学前班	小学	培训, 学校类型不限	普通中学	分流后的学校类型	中级学校	文理学校	综合学校	免费华德福学校	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开设的学校	夜校和大学预科学校
17岁	1997	共计	<b>834</b>	-	-	<b>0.00</b>	<b>2.49</b>	<b>1.15</b>	<b>3.33</b>	<b>32.34</b>	<b>5.30</b>	<b>0.71</b>	<b>1.65</b>	-
		男性	429	-	-	0.00	2.88	1.31	3.78	29.01	4.97	0.65	1.91	-
		女性	405	-	-	-	2.08	0.97	2.85	35.86	5.66	0.78	1.38	-
18岁	1996	共计	<b>826</b>	-	-	-	<b>0.47</b>	<b>0.16</b>	<b>0.56</b>	<b>18.81</b>	<b>3.97</b>	<b>0.56</b>	<b>1.06</b>	<b>0.57</b>
		男性	426	-	-	-	0.55	0.18	0.67	17.71	3.56	0.51	1.20	0.59
		女性	400	-	-	-	0.39	0.13	0.45	19.99	4.39	0.61	0.91	0.54
19岁	1995	共计	<b>812</b>	-	-	-	-	-	-	<b>4.56</b>	<b>2.08</b>	<b>0.27</b>	<b>0.30</b>	<b>0.52</b>
		男性	419	-	-	-	-	-	-	4.65	1.97	0.25	0.33	0.53
		女性	392	-	-	-	-	-	-	4.45	2.21	0.30	0.26	0.51
20岁	1994	共计	<b>828</b>	-	-	-	-	-	-	<b>0.55</b>	<b>0.47</b>	<b>0.03</b>	<b>0.10</b>	<b>0.55</b>
		男性	427	-	-	-	-	-	-	0.75	0.49	0.03	0.12	0.57
		女性	401	-	-	-	-	-	-	0.56	0.45	0.02	0.09	0.53
21岁	1993	共计	<b>861</b>	-	-	-	-	-	-	<b>0.09</b>	<b>0.08</b>	<b>0.00</b>	<b>0.08</b>	<b>0.60</b>
		男性	443	-	-	-	-	-	-	0.10	0.09	0.00	0.10	0.64
		女性	417	-	-	-	-	-	-	0.07	0.07	0.00	0.06	0.57
22岁	1992	共计	<b>903</b>	-	-	-	-	-	-	<b>0.01</b>	<b>0.01</b>	<b>0.00</b>	-	<b>0.63</b>
		男性	464	-	-	-	-	-	-	0.02	0.02	0.00	-	.065
		女性	440	-	-	-	-	-	-	0.0	0.01	0.00	-	0.61
23岁	1991	共计	<b>944</b>	-	-	-	-	-	-	<b>0.00</b>	<b>0.00</b>	<b>0.00</b>	-	<b>0.55</b>
		男性	485	-	-	-	-	-	-	0.00	0.00	0.00	-	0.59
		女性	459	-	-	-	-	-	-	0.01	0.00	-	-	0.51
24岁	1990	共计	<b>1 040</b>	-	-	-	-	-	-	-	-	-	-	<b>0.47</b>
		男性	535	-	-	-	-	-	-	-	-	-	-	0.51
		女性	505	-	-	-	-	-	-	-	-	-	-	0.44

33. 2014年, 普通学校共有17.6%的毕业生(142,169人)获得普通中学毕业证书。45.9%的毕业生(373,777人)获得中级学校毕业证书。0.1%的毕业生(734人)可入读高等专科学校(提供非常注重实践的理科性质课程的高等教育机构), 34.7%的毕业生(258,162人)可入读大学。<sup>8</sup> 同期, 5.8%的学生(46,921人)离开普通中学, 未获得毕业证书。前几年的对比数据可见下表:

<sup>8</sup> 包括在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同时离校的两个年龄段的学生(十三和十二年级)。



年份	未获得普通中学 毕业证的离校者 (在同一年龄组的 比例)	获得普通中学毕业 证的毕业生 (在同一年龄组的 比例)	获得中级学校毕业 证的毕业生 (在同一年龄组的 比例)	可入读高等专科 学校的毕业生 <sup>9</sup> (在同一年龄组的 比例)	可入读大学的 毕业生 <sup>10</sup> (在同一年龄组的 比例)
2014	5.8	17.6	45.9	0.1	34.7
2013	5.7	18.2	46.4	0.1	39.8
2012	6.0	19.2	44.7	0.2	37.0
2011	6.1	20.5	42.3	1.5	35.7
2010	6.5	21.4	42.6	1.4	28.8
2009	6.9	22.3	42.3	1.4	27.8

34. 学生和教师的比率按教育领域和学校类型进行分列。例如，2014年在普通学校中，小学的学生和教师平均比率为 16.3:1。在普通中学，学生和教师的平均比率为 11.4:1，中级学校为 16.3:1，文理中学低年级为 15.0:1。此外，普通高中的学生和教师平均比率为 12.3:1。此前几年学生和教师的比率如下：

年份	小学 (学生与 教师比率)	培训，学校类型不限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普通中学 (学生与 教师比率)	分流后的几类学校 (学生与 教师比率)	中级学校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文理学校(初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综合学校(初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年费华德福学校 (初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普通高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2014	16.3	12.7	11.4	12.1	16.3	15.0	12.8	12.3	12.3
2013	16.4	13.2	11.4	12.3	16.5	15.0	13.1	12.4	12.4
2012	16.6	13.2	11.6	12.3	16.8	15.3	13.3	12.7	12.6
2011	17.0	13.2	11.8	12.2	17.3	15.7	13.6	12.9	13.0
2010	17.4	13.9	12.1	11.8	17.6	16.2	13.9	13.3	13.2
2009	17.8	14.1	12.4	11.7	18.0	16.7	14.2	13.4	13.4

35. 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同一年(2014年)，普通学校班级人数平均值分别为小学 20.7 人，普通中学 19.6 人。中级学校和文理学校(初中)的班级人数平均值相对较高，分别为 25.6 人和 26.0 人。前几年的对比数据列于下表：

<sup>9</sup> 自 2012 年起，程序发生了变化：不再包括取得了文凭资格可入读应用科学大学的毕业生。

<sup>10</sup> 因十三和十二年级这两个年龄组同时离校，提高了这一比例：萨尔州(2009 年)、汉堡(2010 年)、巴伐利亚和下萨克森(2011 年)、巴登-符腾堡州、柏林、勃兰登堡和不来梅(2012 年)和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2013 年)。

年份	小学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普通中学 (学生与 教师比率)	分流后的 几类学校 (学生与 教师比率)	中级学校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文理学校 (初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文理学校 (高中) <sup>11</sup> (学生与 教师比率)	综合学校 (初中) (学生与 教师比率)
2014	20.7	19.6	21.8	25.6	26.0	-	24.8
2013	20.7	19.7	21.5	25.8	26.1	-	25.0
2012	20.8	19.8	21.4	26.0	26.5	-	25.3
2011	21.0	19.8	21.2	26.1	26.7	-	25.5
2010	21.2	19.9	20.9	26.4	26.9	-	25.8
2009	21.5	20.0	20.7	26.6	27.1	-	26.1

## (g) 识字率

36.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人文盲几乎完全表现为“二级文盲”。这意味着，这些人尽管上过学，但读写能力仍然存在缺陷，无法不受限制地参与社会生活。自汉堡大学公布对“一级”文盲的研究成果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掌握了关于文盲率的准确数据。这项研究指出，在 18 岁至 64 岁的人群中，约 750 万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功能性文盲影响(30 万人的文盲程度为 Alpha 等级 1：“逐个字母理解/书写”、200 万人为 Alpha 等级 2：“每次阅读/书写一个词”，520 万人为 Alpha 等级 3：“阅读/书写简单的句子”)。联邦政府借鉴“联合国扫盲十年”，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常设会议共同启动了一项《2012-2016 年扫盲和成年人基本技能国家战略》，重点关注促进工作场所扫盲和基本技能的方案。2015 年 9 月 8 日，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和常设会议启动了“扫盲十年”，联邦教育和研究部为扫盲项目共拨款 1.8 亿欧元。

## (h) 社会保障

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关于食物摄入量低于最低必要数量的人口所占比例的统计数据。关于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占比，也没有统计数据。然而，《基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社会联邦国家，这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为本国公民有尊严的生存创造最基本的前提条件。<sup>12</sup> 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保障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有尊严地维持生存，因此在原则上可预防贫穷以及因贫穷引发的营养不良问题，从而弥补社会不利境况。

38. 紧密融合的社会转移支付体系确保了没有收入、资产或其他优先级别福利待遇、无法维持生计的公民可领取救济金，以保障其有尊严地维持生存。因此，正在找工作的人可依据《联邦社会救济法》(第二部)领取基本保障金。根据《联邦社会救济法》(第十二部)，所有无法从事有酬工作的人和需要救济的人，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时起，都可以领取社会救济金。社会援助为所有无法从其他来

<sup>11</sup> 由于学生不再进行分班，没有提供关于高中班级人数的信息。

<sup>12</sup> 联邦宪法法院裁决—BVerfGE 82, 60, 80。

源获得充足收入的人提供了最低社会保障网络。它涵盖了生活费用救济金，年老和收入能力下降情况下的基本生活保障金、疾病救济金、残疾人融入社会救济金、需长期照料者救济金以及克服特殊社会困难救济金。

39. 2013 年底，在最低收入转移接受者人数共计 738 万。占全国总人口(8,077 万)的 9.1%。由于这些人领取的收入达到了社会—文化生存水平，因此未被列为贫困人口。

40. 贫困风险率体现了居于收入分配表较低位置的人口比例。2014 年，16.7%的人口面临贫困风险。根据这些统计数据，该比率自 2008 年以来略有增加。所公布的百分比依据的是一项名为“生活在欧洲”的官方调查。在计算中，根据相对收入贫困概念，总人口被分为存在贫困风险者和不存在贫困风险者两类。在这种情况下，存在贫困风险者的可支配收入低于总人口平均净等值收入(根据经合组织的新标准加权)的 60%。

41. 根据国内生产总值和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的方法测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近年提供的社会保护福利如下：

社会保护福利 (按功能划分)	2010 年 (占国内生产 总值百分比)	2011 年 (占国内生产 总值百分比)	2012 年 (占国内生产 总值百分比)	2013 年 (占国内生产 总值百分比)	2014 年 (占国内生产 总值百分比)
疾病	9.2	9.1	9.3	9.6	9.8
残疾	2.2	2.1	2.2	2.2	2.2
年龄	9.4	9.1	9.1	9.1	9.0
遗属	2.0	2.0	1.9	1.9	1.9
家庭和子女	3.1	3.0	3.1	3.1	3.1
失业	1.6	1.3	1.1	1.2	1.1
住房	0.7	0.6	0.6	0.6	0.6
其他功能	0.1	0.1	0.2	0.2	0.2
<b>共计</b>	<b>28.5</b>	<b>27.3</b>	<b>27.5</b>	<b>27.8</b>	<b>28.0</b>

42. 近年来提供的数十亿欧元社会保护福利细分如下：

社会保护福利 (按功能划分)	2010 年(单位： 10 亿欧元)	2011 年(单位： 10 亿欧元)	2012 年(单位： 10 亿欧元)	2013 年(单位： 10 亿欧元)	2014 年(单位： 10 亿欧元)
疾病	238.3	245.8	255.1	268.9	284.4
残疾	56.9	57.9	60.1	62.9	65.0
年龄	242.5	244.9	250.1	254.5	262.6
遗属	52.8	52.9	53.6	54.1	54.9
家庭和子女	80.1	81.8	84.2	87.6	90.9
失业	42.3	34.3	31.5	32.4	31.9
住房	17.0	16.5	16.2	16.6	16.8
其他功能	3.7	3.9	4.3	5.0	5.8
<b>共计</b>	<b>733.5</b>	<b>738.0</b>	<b>755.2</b>	<b>781.9</b>	<b>812.3</b>

## (i) 家庭构成与消费者行为

43. 201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平均家庭人口规模为每户 2.01 名成员。同年，单亲家庭占比为 23.7%；在所有家庭中，女性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占比为 35.4%。此前几年的家庭构成情况如下：

年份	平均家庭人口规模(人数)	单亲家庭占比(百分比)	女性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占比(百分比)
2014	2.01	23.7	35.4
2013	2.02	23.4	35.2
2012	2.02	23.4	35.1
2011	2.03	23.1	35.2
2010	2.03	22.5	34.8

2011 年之后的预测数据依据的是基于 2011 年人口普查的两次普查之间的最新人口情况。

44. 在报告所涉的过去几年里，家庭平均消费支出按类别细分如下：

年份	食物(不包括烟酒)(百分比)	住房(百分比)	健康(百分比)	教育(百分比)
2014	12.0	36.0	3.9	0.7
2012	12.2	34.5	4.2	0.7
2011	12.1	34.4	4.1	0.7
2010	12.3	34.1	4.2	0.8

45. 2014 年平均净等值收入为 19,733 欧元；反映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30.7%。

## 5. 经济特点

## (a) 有酬就业

46. 201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 至 65 岁(不含 65 岁)人口的有酬就业率(根据欧盟的劳动力调查)为 73.8%。据记录，以往几年的有酬就业率为 73.5%(2013 年)、73.0%(2012 年)、72.7%(2011 年)和 71.1%(2010 年)。

47. 2014 年，德国女性的有酬就业率为 69.5%，目前比男子的有酬就业率低 8.6 个百分点(78.1%)。很明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母亲的有酬就业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小子女的年龄。2014 年，子女年龄低于 3 岁的母亲有酬就业率为 31.5%，而子女年龄为 3 至 6 岁(不含 6 岁)的母亲有酬就业率为 62.6%，子女年龄为 6 至 10 岁(不含 10 岁)的母亲有酬就业率为 68.1%。

48. 依据国民核算中的就业账户，在 2014 年报告所涉期间，1.5%的有酬就业者在农业和林业以及渔业等经济部门从事工作。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有酬就业者(24.6%)在属于生产行业的经济部门工作。不过据记录，截至目前，服务部门的

有酬就业者所占比例最大。这一经济部门的有酬就业者占总人数的 73.9%。本报告所涉年度的有酬就业者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农业和林业、渔业(百分比)	生产行业(百分比)	服务部门(百分比)
2013	1.5	24.7	73.8
2012	1.6	24.7	73.7
2011	1.6	24.6	73.8
2010	1.6	24.5	73.9

49. 没有对有酬就业者参加工会组织的人数比例开展官方统计调查。不过，结社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已载入《宪法》(《基本法》第 9 条第 3 款)，赋予所有人结社和参与结社的权利，以维护和支持工作与经济条件。这项基本权利不仅向所有公共法律实体，也向受私法约束的法律实体施加了一项义务。因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会成员享有全面保护。

50. 2014 年，有酬就业者的失业率为 5.0%(根据欧盟劳动力调查)，而这一比例在过去几年分别为 5.2%(2013 年)、5.4%(2012 年)、5.8%(2011 年)和 7.0%(2010 年)。

#### (b) 经济力量

51. 2015 年，德国人均收入(居民人均国民收入)为 27,717 欧元。下表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011-2014 年的人均收入情况：

年份	人均收入(居民人均值；单位：欧元)
2014	26 872
2013	25 998
2012	25 510
2011	25 264

52. 2015 年，德国境内生产的所有成品和服务的价值达到 30,259 亿欧元(国内生产总值)。因此，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同比增长 3.8%。此前几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情况如下：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单位：10 亿欧元)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百分比)
2014	2 915.650	3.4
2013	2 820.820	2.4
2012	2 754.860	1.9
2011	2 703.120	4.8

53. 2015 年，国民总收入——此前被称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915 亿欧元。下表为 2011-2014 年国民总收入的增长情况：

年份	国民总收入(单位: 10 亿欧元)
2014	2 982.444
2013	2 882.035
2012	2 820.408
2011	2 771.333

54. 在 2014 年报告所涉期间, 总体公共预算产生的债务数额为 20490 亿欧元。这包括债券以及银行向非公共机构借贷产生的债务, 此前几年的债务增长情况如下:

年份	债务(单位: 10 亿欧元)
2013	2 043
2012	2 068
2011	2 025
2010	2 012

55. 2014 年, 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外债累计数额如下:<sup>13</sup>

季度	外债(单位: 10 亿欧元)
2014 年第 4 季度	1 134.4
2014 年第 3 季度	1 117.6
2014 年第 2 季度	1 129.4
2014 年第 1 季度	1 131.7

56. 关于德国消费者物价(消费物价指数),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平均上升 0.9%,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平均上升 0.3%。

### (c) 公共发展合作

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公共发展合作方面的支出由 2009 年的 87 亿欧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24.9 亿欧元。作为国民总收入一部分的公共发展合作所占比例见下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共发展合作(单位: 百万欧元)	9 803.9	10 135.6	10 066.9	10 716.7	12 485.9
双边	6 081.8	6 256.1	6 678.4	7 118.6	8 734.9
多边	3 722.1	3 879.5	3 388.6	3 598.1	3 751.1
官方发展援助率(国民总收入比例) (百分比)	0.39	0.39	0.37	0.38	0.42

<sup>13</sup> 资料来源: 德国联邦银行, 统计数字, 时间序列 BBK01.BQ1715: 中央、州和地方政府对债权人的债务——外国债权人。

58. 以下为 2012 至 2014 年供资领域的双边毛利细分情况(按部门划分):

供资领域(按部门划分)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b>共计</b>	<b>7 946.6</b>	<b>100.0</b>	<b>8 607.2</b>	<b>100.0</b>	<b>10830.9</b>	<b>100.0</b>
社会基础设施与服务	3 396.6	42.7	3 469.0	40.3	3885.6	35.9
教育	1 337.2	16.8	1 304.0	15.1	1362.5	12.6
其中: 基本教育	146.8	1.8	112.2	1.3	125.7	1.2
医疗保健	199.6	2.5	259.6	3.0	269.8	2.5
其中: 基本医疗保健	114.4	1.4	176.1	2.0	196.3	1.8
人口政策/方案与生殖健康	131.2	1.7	117.4	1.4	120.8	1.1
供水与污水/垃圾处理	450.5	5.7	487.9	5.7	686.9	6.3
国家与民间社会	1 132.6	14.3	1 169.2	13.6	1298.3	12.0
其他社会基础设施与服务:	145.5	1.8	130.9	1.5	147.4	1.4

供资领域(按部门划分)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经济基础设施与服务	1 488.2	18.7	2 045.9	23.8	2 918.9	26.9
交通运输与储藏	163.6	2.1	276.1	3.2	106.0	1.0
通信	5.4	0.1	22.8	0.3	57.1	0.5
能源生成与供给	614.4	7.7	923.8	10.7	1 221.9	11.3
金融	533.2	6.7	661.5	7.7	1 387.5	12.8
私营经济与其他服务	171.4	2.2	161.7	1.9	146.5	1.4
生产领域	435.1	5.5	542.7	6.3	520.4	4.8
农业、林业和渔业	298.6	3.8	386.0	4.5	333.0	3.1
工业、矿产资源和采矿、建筑	108.9	1.4	129.6	1.5	154.7	1.4
贸易政策和贸易条例、与贸易相关的调整措施、旅游业	27.7	0.3	27.0	0.3	30.6	0.3
多部门供资/在广泛的政策领域提供的资金	1 010.5	12.7	991.3	11.5	1 242.2	11.5
整体环境保护	479.0	6.0	475.1	5.5	544.3	5.0
其他多部门措施	531.6	6.7	516.2	6.0	697.9	6.4
商品援助和一般方案援助	140.7	1.8	70.4	0.8	107.0	1.0
一般预算援助	45.1	0.6	27.7	0.3	29.2	0.3
发展粮食援助/粮食和营养安全援助	95.6	1.2	42.7	0.5	77.9	0.7
其他商品援助	-	-	-	-	-	-
债务减免	660.9	8.3	461.1	5.4	836.3	7.7

供资领域(按部门划分)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人道主义援助	307.0	3.9	437.6	5.1	659.0	6.1
其他	507.6	6.4	589.3	6.8	661.4	6.1
捐助国行政管理费用	382.8	4.8	415.2	4.8	452.8	4.2
捐助国难民援助	59.1	0.7	104.5	1.2	129.2	1.2
无法归类的举措	65.8	0.8	69.5	0.8	79.4	0.7

## 6. 犯罪统计资料和司法特点

### (a) 司法与公共安全数据

59. 2013 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每 100,000 名居民中平均有 6.34 名检察官、18.37 名普通法院法官以及 5.49 名专业法院法官。包括此前几年在内的差别化分类的统计数据如下:

工作人员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检察官	5 091.81	5 145.50	5 131.33	5 132.32	5 123.57
普通法院法官	14 833.46	14 929.35	14 897.23	14 903.32	14 835.42
刑事法官	4 250.68	4 238.28	4 236.34	4 201.23	4 193.07
其他法官	10 582.78	10 691.07	10 660.89	10 702.09	10 642.35
专业法院法官	3 924.26	4 528.30	4 520.27	4 512.92	4 434.49
行政法院	1 561.92	1 827.70	1 818.98	1 806.13	1 760.39
财政法院	456.66	548.60	538.43	538.98	532.55
劳工法院	718.80	779.52	761.87	753.13	752.48
社会法院	1 186.88	1 372.48	1 400.99	1 414.68	1 389.07
<b>检察官/法官共计</b>	<b>23 849.53</b>	<b>24 603.15</b>	<b>24 548.83</b>	<b>24 548.56</b>	<b>24 393.48</b>

  

比率(每 100,000 名居民)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检察官	6.22	6.29	6.27	6.37	6.34
普通法院法官	18.13	18.26	18.20	18.51	18.37
刑事法官	5.20	5.18	5.18	5.22	5.19
其他法官	12.94	13.08	13.03	13.29	13.18
专业法院法官	4.80	5.54	5.52	5.60	5.49
行政法院	1.91	2.24	2.22	2.24	2.18
财政法院	0.56	0.67	0.66	0.67	0.66
劳工法院	0.88	0.95	0.93	0.94	0.93
社会法院	1.45	1.68	1.71	1.76	1.72
<b>检察官/法官共计</b>	<b>29.16</b>	<b>30.10</b>	<b>29.99</b>	<b>30.49</b>	<b>30.20</b>



60. 司法体系各级普通法院平均每位法官的未结案件数量与劳工份额有关。2009-2013年的数值如下：<sup>14</sup>

诉讼审理法院类型	2009年(劳工 份额为1.0)	2010年(劳工 份额为1.0)	2011年(劳工 份额为1.0)	2012年(劳工 份额为1.0)	2013年(劳工 份额为1.0)
刑事诉讼					
一审					
地方法院	121.7	116.6	116.2	114.8	115.4
地区法院	6.8	6.8	6.9	7.0	7.2
地区高级法院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上诉					
地区法院	57.3	59.0	59.4	57.7	61.1
地区高级法院	14.2	13.5	12.3	13.5	13.0
罚金诉讼					
一审					
地方法院	280.3	277.3	276.9	257.0	262.2
上诉					
地区高级法院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没有可用信息
民事案件					
一审					
地方法院	254.7	258.7	254.4	249.3	252.2
地区法院	132.8	133.9	136.1	136.5	142.0
上诉					
地区法院	90.4	94.0	94.4	92.0	93.2
地区高级法院	44.8	47.4	47.7	50.1	49.4
家庭案件					
一审					
地方法院	288.6	320.3	290.8	276.2	264.2
上诉					
地区高级法院	33.3	32.5	35.4	31.7	29.7
商业案件					
一审					
地区法院	115.0	110.4	108.7	111.3	111.8

61. 没有关于依据法院裁决获得损害赔偿的受害人人数的信息。统计调查也没有涵盖请求获得法律援助以支付诉讼费用的被告和被拘留者的占比情况。

<sup>14</sup> 这一信息与人数无关，而与“劳动份额”有关。例如，1.0这一劳工份额可由一位全职工人或两位兼职工人组成，这两位兼职工人的劳工份额各为0.5。

6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共安全与秩序部门就业的专职同等资历公务员人数为 430,117 人。截至上述日期，在作为该部门组成部分的警察部队，联邦和各州专职同等资历公务员人数共计 299,175 人。

63. 公共安全与秩序任务部门以及法律保护领域的公共预算支出所占比例见下表。在这方面，关于公共安全与秩序的资料分别详细列出了联邦和各州的警察部门的支出情况。列明的法律保护相关信息主要涉及法院系统和监狱。

公共预算支出 (按任务部门划分)	2007 年 (单位: 百万 欧元)	2008 年 (单位: 百万 欧元)	2009 年 (单位: 百万 欧元)	2010 年 (单位: 百万 欧元)	2011 年 (单位: 百万 欧元)
<b>共计</b>	<b>1 017 532</b>	<b>1 055 965</b>	<b>1 113 124</b>	<b>1 105 876</b>	<b>1 110 165</b>
公共安全与秩序	22 271	23 220	24 730	25 287	25 952
其中: 联邦警察/警察	14 406	14 890	15 776	16 117	16 477
法律保护	11 124	11 268	11 682	11 842	12 014

(b) 犯罪统计给出的数据和司法机构保存的统计数据

64. 下表特别概述了 2014 年警方在“暴力致死与威胁生命犯罪”和“出于性动机或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强奸、残割女性生殖器、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酸液袭击)类别下登记的刑事犯罪案件数量和已破获案件数量:

刑事犯罪类型/刑法规定	在查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已破获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破获率(百分比)
侵犯性自决权的犯罪(共计) (《刑法典》第 174 条至第 184 条 f 项)	46 982	36 864	78.5
其中:			
对儿童实施性虐待 (《刑法典》第 176 条、第 176 条 a 款 和 b 项)	12 134	10 320	85.1
强奸和性胁迫 (《刑法典》第 177 条第 2 至第 4 款和 第 178 条)	7 345	5 952	81.0
谋杀和过失杀人(《刑法典》第 211 至 第 213 条)	2 179	2 103	96.5
危险和严重伤害身体以及残割女性生殖 器(《刑法典》第 224、第 226 和第 231 条)	125 752	103 615	82.4
严重和简单盗窃(《刑法典》第 242 至 第 244 条 a 项、第 247 条和第 248 条 a 项)	2 440 060	659 491	27.0
抢劫、敲诈勒索、使用武力威胁生命 或肢体、抢劫攻击机动车司机 (《刑法典》第 249 至第 252 条、第 255 条和第 316 条 a 项)	45 475	23 460	51.6

刑事犯罪类型/刑法规定	在查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已破获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破获率(百分比)
危害环境罪 (《刑法典》第 324 条至第 330 条 a 项)	13 553	8 044	59.4
触犯《麻醉品法》的犯罪	276 734	261 201	94.4

65. 下表记录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基于所列罪行作出的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定罪情况。该表涉及触犯《刑法典》和《麻醉品法》的刑事犯罪。资料中涵盖了德国和外国犯罪分子。

刑事犯罪类型/刑法规定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罪和职务犯罪(《刑法典》第 80 至第 168 条、第 331 至第 357 条, 不包括《刑法典》第 142 条)	24 950	24 096	23 190	22 982	21 761
侵犯性自决权的刑事犯罪(共计)(《刑法典》第 174 条至第 184 条 f 项)	7 616	6 867	7 038	6 713	6 812
其中:					
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刑法典》第 176 条、第 176 条 a 项和 b 项)	2 185	2 137	2 142	2 062	2 036
强奸(《刑法典》第 177 条第 2 款第 1 项)	668	577	500	444	425
对他人实施的其他刑事犯罪(共计, 不包括交通罪)(《刑法典》第 169 至第 173 条、第 185 条至第 241 条 a 项)	122 932	120 745	117 099	112 740	106 764
违反抚养义务(《刑法典》第 170 条)	2 332	2 111	1 936	1 783	1 492
谋杀和过失杀人(《刑法典》第 211 至第 213 条)	617	570	558	506	535
身体伤害(《刑法典》第 223 条)	49 158	48 515	47 344	46 111	43 313
危险和严重的身体伤害(《刑法典》第 224 条第 1 款、第 226 条和第 227 条)	29 877	28 372	25 779	22 865	20 334
盗窃和挪用(共计)(《刑法典》第 242 条至第 248 条 c 项)	144 598	144 446	138 970	140 546	138 423
盗窃(《刑法典》第 242 条)	110 223	110 932	105 631	107 141	106 339
严重盗窃(《刑法典》第 243 条、第 244 条和第 244 条 a 项)	25 698	25 298	25 397	25 386	24 553
抢劫、勒索、抢劫袭击机动车司机(《刑法典》第 249 至第 255 条和第 316 条 a 项)	10 407	10 183	9 603	9 177	8 404

刑事犯罪类型/刑法规定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他财产犯罪(共计)(《刑法典》第257条至第305条a项)	220 706	220 117	205 833	199 998	204 680
诈骗(《刑法典》第263条)	100 693	99 042	89 407	87 652	89 497
伪造证件(《刑法典》第267条和第271至第273条)	17 420	17 540	17 170	16 754	16 518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包括危害环境罪(《刑法典》第306条至第330条a项或第316条a项)	5 184	4 787	4 575	4 268	3 903
《刑法典》(所列刑事犯罪共计)	536 393	531 241	506 308	496 425	490 747
《麻醉品法》(共计)	55 391	55 391	53 544	53 075	55 793

66. 强迫婚姻(《刑法典》第237条)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刑法典》第226条a项)都被界定为应受法律处罚的刑事犯罪, 因此在警方保存的犯罪统计中单独列出。2013年发生了62起涉及强迫婚姻的案件, 2014年有58起。没有登记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2012年至2014年, 刑事起诉统计资料每年都记录一起因强迫婚姻获罪的案件。2014年, 记录了一起因残割女性生殖器获罪的案件。

(c) 监狱数据

67.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德国共有54507名刑事罪犯和508名遭到防范性拘留的人员。刑事拘留或防范性拘留的原因列于下表:

刑事犯罪类型	刑事罪犯和遭到防范性拘留者人数		
	共计	男性	女性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罪和职务犯罪(《刑法典》第80至第168条、第331至第357条, 不包括《刑法典》第142条)	1 031	979	52
侵犯性自决权的刑事犯罪(第174条至第184条g项)	3 733	3 701	32
侮辱(《刑法典》第185至第200条)	301	290	11
侵犯性自决权的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11至第222条)	4 043	3 792	251
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23至第231条)	6 996	6 757	239
侵害人身自由的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32条至第241条a项)	657	633	24
对个人实施的其他刑事犯罪(《刑法典》第169至第173条、第201至第206条)	145	141	4
盗窃和挪用(《刑法典》第242条至第248条c项)	11 996	11 131	865
抢劫、勒索、抢劫袭击机动车司机(《刑法典》第249至第255条和第316条a项)	7 162	6 954	208
包庇和窝赃(第257至第261条)	315	302	13
诈骗和背信(《刑法典》第263条至第266条b项)	6 271	5 511	760
伪造证件(《刑法典》第267至第281条)	1 008	921	87
其他财产犯罪(《刑法典》第283条至第305条a项)	336	322	14

刑事犯罪类型	刑事罪犯和 遭到防范性拘留者人数		
	共计	男性	女性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刑法典》第 306 条至第 323 条 c 项, 不包括第 316 条 a 项)	<b>560</b>	530	30
危害环境罪(《刑法典》第 324 条第 330 条 a 项)	<b>6</b>	6	-
交通相关犯罪	<b>2 076</b>	2 030	46
触犯《麻醉品法》的犯罪	<b>7 144</b>	6 702	442
由其他法律(不包括《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管辖的其他 刑事犯罪	<b>7 868</b>	7 408	460

68. 截至同一关键日期，正在服刑的被定罪者的监禁期限如下：

可能的监禁期限	年龄组								
	少年 (14 岁以上未满 18 岁)			青年 (18 岁以上未满 21 岁)			成年人 (21 岁以上)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1 个月以下	-	-	-	<b>14</b>	14	-	<b>782</b>	717	65
1-3 个月	-	-	-	<b>32</b>	29	3	<b>5 026</b>	4 580	446
3-6 个月	<b>8</b>	8	-	<b>60</b>	54	6	<b>7 087</b>	6 513	574
6-9 个月	<b>63</b>	51	12	<b>194</b>	182	12	<b>6 106</b>	5 721	385
9-12 个月(含)	<b>64</b>	59	5	<b>233</b>	219	14	<b>4 530</b>	4 277	253
1-2 年(含)	<b>215</b>	203	12	<b>876</b>	837	39	<b>9 282</b>	8 822	460
2-5 年(含)	<b>147</b>	141	6	<b>883</b>	869	14	<b>12 180</b>	11 651	529
5-10 年(含)	<b>3</b>	3	-	<b>49</b>	47	2	<b>3 583</b>	3 452	131
10-15 年(含)	-	-	-	-	-	-	<b>637</b>	614	23
无期	-	-	-	-	-	-	<b>1 953</b>	1 849	104

69. 按死亡原因分列的监禁期间死亡人数列于下表：

年份	死亡人数		
	共计	其中	
		事故	自杀
2014	<b>152</b>	1	60
2013	<b>122</b>	0	50
2012	<b>119</b>	3	57
2011	<b>128</b>	2	53
2010	<b>131</b>	4	58
2009	<b>160</b>	5	64
2008	<b>163</b>	2	67

7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死刑。《基本法》第 102 条明确规定废除死刑。

71. 最高或平均在押候审拘留期限未做统计。

## 7. 其他特点

### (a) 公众接触媒体的情况

72.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电视、广播、平面媒体和互联网都以极其重要的方式促进了人们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参与，是民主不可或缺的要素。媒体服务的全面覆盖得到保障。自身不具备上网条件的人可在网吧或公共图书馆以较低花费甚至免费获取想要了解的信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官方统计资料没有涵盖关于公众接触媒体的数据。不过，联邦政府定期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媒体现状和发展情况向联邦议院作全面报告。联邦政府发表的《媒体和传播报告》可在 [www.kulturstaatsminister.de](http://www.kulturstaatsminister.de) 上查阅。该报告还根据可普遍获取的数据，用很大篇幅描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媒体现状。

### (b) 非政府组织

73. 尚未收集总部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官方统计数据。

## B. 宪法、政治和法律体系

74. 1949 年 5 月 23 日的《基本法》在德国实现统一后继续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自 1990 年完成统一以来，《宪法》经历了多次修订，其中的两次修订应在此作重点说明：1994 年的宪法改革意义尤为重大，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致力于解决由德国统一引发的问题。2006 年宪法改革的目的是，使《基本法》规定的联邦制结构适应现代需要。这两次改革被视为一个整体，都加强了州的立法权。

75. 国家行为和国家组织的政治框架一方面在基本权利领域由《基本法》决定，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家组织有关的宪法性法律决定。《基本法》中关于国家结构的主要原则包括共和制原则、民主原则、联邦国家原则、法治原则以及福利社会国家原则，这些原则均已在上文中提及。

### 1. 共和制国家形式

76. 《基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79 条第 3 款规定了国家的组织原则，明确反对君主制国家形式。不允许君主担任国家元首。国家元首经选举产生。

### 2. 国家元首与国家领导权

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和最高代表是联邦总统。联邦总统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联邦议会仅因总统选举而召集，由联邦议院议员和各州议会选出的

相同人数的议员组成。除选举总统外，联邦议会没有任何其他职责。联邦总统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78. 宪法赋予联邦总统的权力基本上属于代表性和总体性。因此，联邦总统在国内外均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签署)并颁布联邦法律，任免联邦总理、联邦部长、联邦法官、联邦公务员以及联邦军队的军官和军士。此外，联邦总统还拥有一些可在某些危机情况下使用的特别权限。特别是，联邦总统可以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解散联邦议院，还可以宣布进入法定紧急状态。

79. 然而，就政策内容而言，国家领导权归联邦政府所有，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现任联邦总理为安格拉·默克尔博士——和联邦部长组成。联邦总理决定总体政策方针并承担相关负责。总理是联邦政府唯一由联邦议院选举产生的成员，同时，在适当情况下，也可通过不信任投票免除总理的职务。相比之下，联邦部长则由联邦总理提名，由联邦总统任免。不可能对一名或多名联邦部长进行不信任投票。

### 3. 联邦国家原则

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由以下 16 个州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巴登—符腾堡、巴伐利亚、柏林、勃兰登堡、不莱梅、汉堡、黑森、梅克伦堡—前波莫瑞、下萨克森、北莱茵—威斯特法伦、莱茵兰—普法耳茨、萨尔兰、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和图林根。

81. 州是联邦的组成部分，发挥着邦国的作用。这意味着，各州拥有自己的宪法、议会和政府。在某些先决条件下，州甚至有权同外国订立国际协定。因此，联邦与州之间的宪法权限不相上下。不过，《基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一句规定，各州的宪法制度必须符合《基本法》所称的共和制原则、民主原则和法治社会国家原则。这一所谓的均等原则可确保联邦和各州适用相同的宪法原则。

82. 根据联邦国家的特征，《基本法》细分了联邦和州之间的国家权限。例如，《基本法》全面列举了联邦拥有立法权限的领域。在《基本法》没有赋予联邦立法权限的领域，各州可以拥有立法权限。因此，由州负责立法的领域特别包括：文化(学校、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广播和电视)、地方法和警察事项；自 2006 年宪法改革以来，各州还有权制定监狱法。近几十年来的宪法实践表明，立法权限在很大程度上向联邦集中。不过，在司法和执法方面，重点明显在州一级。因此，联邦模式依靠的是趋向统一和趋向联邦这两方面之间的相互牵制。

83. 总之，联邦制原则将权力分散的国家结构与纵向分权相结合，以作为对传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分权的补充。通过在联邦和州之间进行立法、行政和司法分权，可以划分独立的权限范围，从而分清责任。

### 4. 自治市和自治市联合

84. 根据《基本法》，自治市和自治市联合(县、自治市、城镇和周边地区之间的联合)均属于州的一部分。一方面，它们是最低一级的一般公共管理单位；另

一方面，它们又是自治单位。城市自治是受《基本法》保障的一种制度(参见《基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自治政府享有一系列主权，包括领土、个人、财政、规划、组织和立法主权。自治市和自治市联合受各州监督，不过，就自治事项而言，仅限于监督行政活动的合法性问题。

## 5. 民主和选举制度

85. 国家结构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民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切国家权力由人民行使(《基本法》第 20 条第 2 款)。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民主制国家选择实行代议制民主和议会民主制。因此，人民主要通过选举行使国家权力，即在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组建代表机构，并赋予其合法性。除选举外，人民仅可就各州的重组问题在联邦一级参与国家决策(《基本法》第 29 条)(公民投票、公投请愿、公投建议)。《基本法》没有为联邦一级的直接民主规定任何其他形式和情形。不过，各州的法律中已有相关规定，并在州和地方一级得到不同程度的实行。

### (a) 政党

86.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政党是为人民形成政治意愿服务的必要宪法工具；尽管政党的地位已上升到宪法机构，但它们不属于国家组织结构。政党是人民和国家之间的一座桥梁，协助人民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政治意愿，并在联邦一级参与联邦议院或欧洲议会的选举，或在州和地方一级参与人民代表的选举。

87. 政党的自由组建享有宪法保障。组建政党不需要国家批准或任何认可。此外，政党的自由活动受《基本法》保障。在通常由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各政党可自由决定本党的合法形式、名称、内部组织、宣言和活动参与形式。《基本法》规定，政党的内部命令必须符合基本的民主原则。根据《政党法》，政党的政治目标应在书面宣言和内部组织章程通过的条例中列明。

88. 政党章程和宣言以及委员会成员的姓名需提交联邦选举监察官，由其负责保存这些文件，以供他人随时检查，从而确保党内信息的公开。报告所涉期间成立的政党数量如下：

年份	政党数量(联邦选举监察官保存的文件数量)
2014	110
2013	111
2012	102
2011	111
2010	113
2009	116
2008	109



89. 作为公民联合体，政党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党员的党费和捐赠。考虑到《基本法》和《政党法》规定的政党的任务，以及政党为保障民主国家制度的运作而做出的杰出贡献，自 1994 年以来，《政党法》规定国家为政党提供部分资金，资金数额取决于各个政党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议会、欧洲议会和各州议会的选举中获得的选票数量，以及党员缴纳的党费和捐款。

90. 如政党的目标或其成员的行为意在破坏或废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由民主的基本制度，或政党对联邦共和国的存在造成不利影响，均将视作违反《宪法》。仅可由联邦宪法法院裁决政党是否违宪(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历史上曾两次作出裁决)和取缔政党。2013 年 12 月 3 日，联邦参议院(联邦委员会、德国联邦议会上院)提出申请，要求取缔德国国家民主党，联邦宪法法院目前仍未就此作出裁决。

(b) 联邦议院的选举和职责

91. 在联邦一级，德国联邦议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会议会)成员由普遍、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的选举产生。选举法的这些原则已明确载入《宪法》(《基本法》第 38 条)，同样适用于州和自治市的选举(《基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二句)。

92. 联邦议院的议员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不受命令或指令的约束，只服从其良心。因此，经选举产生的议员如果离开提名其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政党或改入其他政党，并不会丧失议员资格。民众代表拥有全面的立法权利，监督政府工作。此外，德国联邦议院选举联邦总理，参与联邦总统选举以及联邦宪法法院法官选举。德国联邦议院的决策原则为多数原则。

9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选举均需在《宪法》和成文法规定的时间框架内进行。联邦一级的立法期限通常为四年，除非有新的选举使其提前终止(2005 年的情况就是如此)。根据 2013 年第 18 届联邦议院选举，各政党在联邦议院的席位分配情况如下：

政党	席位数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基民盟)	255
德国社会民主党(社民党)	193
左翼党	64
联盟 90/绿党	63
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基社盟)	56

94. 就上述席位分配而言，应当指出的是，只有在二选时至少获得选区所有有效选票 5%的政党或者其候选人在至少三个选区获得大多数选票的政党(后者不适用于代表少数民族的政党)，才考虑为其分配席位。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政党过于分散，这种情况曾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发生过，缩小了所采取行动的范围，危及政府和议会的稳定。

95. 在当前第 18 届联邦议院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36.1%，与第 17 届联邦议院(32.8%)相比有所上升。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为保障妇女平等参与，所有在联邦议院拥有席位的政党都强制实行内部配额或法定人数规定。例如，与整个欧盟相比(法国等少数特殊国家除外)，联邦议院和联邦内阁中的妇女比例远高于平均水平。

(c) 选举权

96. 根据《基本法》，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人民由德国国民构成。在报告所涉期间，拥有德国国籍并享有选举权者在德国人口以及联邦一级参与选举的总人口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sup>15</sup>	享有选举权者的占比(百分比)	
	在德国人口中的占比	在总人口中的占比
2014	83.46	75.72
2013	83.4	76.16
2012	83.37	76.49
2011	83.32	76.74
2010	83.40	76.05
2009	83.29	76.03
2008	83.13	75.84

97. 仅德国国民享有选举权这一根本原则(该原则的确立依据为《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以及基于该《条约》制定的共同体二级法律的规定)有两项重要的例外。在欧洲议会选举和地方一级选举中，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住所或长期居留的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也可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在 2014 年的欧洲选举中，在达到选举年龄的 3,168,638 名外国欧盟公民中(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 172110 人被列入选民登记册。这约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具备选举资格的欧盟公民总人数的 5.4%。不过，根据欧洲选举法的规定，居住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欧盟公民也可继续在已成为成员国的原籍国参加欧洲选举，无论是通过邮寄选票，还是在其他成员国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投票站向投票箱中投选票的方式。许多成员国和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公民都利用了这一机会。

(d) 投票率

98. 联邦议院选举的投票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第 18 届联邦议院选举中，71.5%的选民参与了投票。与 2009 年第 17 届联邦议院选举(70.8%)相比，增加了 0.7 个百分点。

99. 在报告所涉同一时期，州议院选举的投票率平均为 57.8%。地方代表机构选举的投票率达到 49.4%。具体情况列于下表：

<sup>15</sup> 自 2011 年起：基于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州议院和地方选举的投票率		
州	投票率 州议院选举 (最近一次选举年份)	投票率 地方选举 (最近一次选举年份)
巴登-符腾堡	66.3%(2011 年)	49.1%(2014 年)
巴伐利亚	63.6%(2013 年)	54.7%(2014 年)
柏林	60.2%(2011 年)	57.5%(2011 年)
勃兰登堡	47.9%(2014 年)	46.2%(2014 年)
不莱梅	50.2%(2015 年)	48.1%(2015 年)
汉堡	56.5%(2015 年)	40.9%(2014 年)
黑森	73.2%(2013 年)	47.7%(2011 年)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	51.5%(2011 年)	46.3%(2014 年)
下萨克森	59.4%(2013 年)	52.5%(2011 年)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	59.6%(2012 年)	50.0%(2014 年)
莱茵兰-普法尔茨	61.8%(2011 年)	55.6%(2014 年)
萨尔	61.6%(2012 年)	52.4%(2014 年)
萨克森	49.1%(2014 年)	48.7%(2014 年)
萨克森-安哈特	51.2%(2011 年)	43.0%(2014 年)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60.2%(2012 年)	46.7%(2013 年)
图林根	52.7%(2014 年)	51.4%(2014 年)

#### (e) 选举审查程序

100. 通过选举审查程序裁决选举是否有效。在联邦议院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中，在联邦议院选举审查委员会完成初步审议之后，由联邦议院负责开展审查工作。允许就选举的合法性提出异议，针对联邦议院的裁决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申诉。

101. 2013 年联邦议院选举之后，联邦议院共收到 224 项异议。根据选举审查委员会的决议提出的相关建议，联邦议院要么裁决终止程序，要么以异议不可受理或无正当理由为由予以驳回。提出异议的政党针对这些裁决共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了 58 起申诉。

#### 6. 联邦参议院

102. 另一个重要的宪法机构是联邦参议院(联邦委员会或德国联邦议会上院)，各州通过参议院参与联邦立法。联邦参议院由州政府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听命于州政府。联邦参议院采用多数投票原则通过决议。在联邦参议院，一个州的选票数量取决于该州的居民人数。至于联邦参议院对联邦立法程序的贡献，应当区分联邦参议院可能提出异议的法案和需要其批准的法案。对于后一类法案，要使其得到签署成为法律，必须得到联邦参议院的积极核准。如果联邦参议院审议一项仅允许提出异议的法案，那么虽然联邦参议院可能会对该拟议法令提出异议，

但联邦议院可予以驳回。除此之外，联邦参议院的任务是促进联邦的管理工作(特别是通过批准法律文书)，并协助处理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事项。

## 7. 法治原则

103. 法治原则要求国家在结构上实行权力分立，把一切国家权力用于坚持法律和秩序原则，特别是基本权利。行政权和管辖权受各种法律规定(包括不成文法)的约束。这些法律规定优先于所有其他国家行为。这种法律优先的一种特别形式，是《宪法》优先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任何国家行为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立法机关本身也受《宪法》约束。

104. 司法独立，保障所有人在自身权利受到公权力侵犯时通过法院获得法律保护，确立宪法管辖权，这些都是法治原则的具体表现，《基本法》对此单独作出了规定。此外，相关宪法原则(涉及法律的确定性和议会只能依法限制基本权利的义务，根据该原则，剥夺公民个人的权利只能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令实施)和相称性原则都是法治原则提供的实质性保障。

## 8. 管辖权与联邦宪法法院

105. 在法治下的权力分立制度中，司法权在《基本法》中占有尤为重要的地位。司法权被赋予独立的法官，这些法官只服从法律。法官任职期间原则上不得被罢免或调动。司法权分为一般管辖权(民事和刑事管辖权)，以及四种专门管辖权：劳工管辖权、一般行政管辖权、社会管辖权和财政管辖权。在一般管辖权方面，在联邦和州设有三级法院。在专门管辖权方面，在州设有两级法院。第三级，即最高一级法院设于联邦一级，即联邦法院。

106. 除已经提及的上述管辖权之外，还有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具有专业管辖权的纪律机关。后者主要处理公务员、法官或军人或从事某种受法律规范的职业(例如律师、税务顾问、会计、建筑师、医生、兽医和药剂师)的玩忽职守问题。

107. 最后，宪法管辖权发挥着非常特殊的作用。宪法管辖权在联邦一级由联邦宪法法院行使，在州一级由州宪法法院行使。宪法管辖权不属于专业法院的管辖范围，专业法院只处理违反具体的宪法性法律的案件。

108. 联邦宪法法院由两个委员会组成，每个委员会有 8 名法官。法官任期为 12 年，但年龄不能超过 68 岁。法官不能连任。委员会的法官一半由联邦议院选举产生，一半由联邦参议院选举产生。

109. 联邦宪法法院只在接到申诉时才开始工作，从多方面履行其作为维护《宪法》的最高机关的职责。它对立法机构进行监督，看其在制定法律时是否在形式和实质上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行事。凡声称自己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者，均可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从而使联邦宪法法院可以对当局和法院进行监督，看其在采取措施和作出裁决时是否遵守《宪法》。除了这一职权范围外，联邦宪法法院还负责在最高国家机关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进行仲裁，并负责对联邦和州之间的

诉讼作出裁决。此外，它还负责裁决联邦议会选举是否有效、政党违宪，以及取消基本权利等问题。

## 9. 福利社会国家原则

110. 德国《宪法》的另一主要支柱是福利社会国家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家有义务采取行动，制定社会政策和确保人民福利，同时确保社会公平。这项原则主要涉及立法机构，后者有义务确保人民免于匮乏、有尊严地生活并适当获得普遍繁荣带来的利益。其指导原则是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和解决冲突，通过国家规划建立社会结构，确保为公众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实现经济增长和日益繁荣。然而，福利社会国家原则不以消灭一切不平等现象为目标，也没有任何维持现状的一般性义务。其目标在于，处理有社会需求和处境不利的人的问题，例如疾病、年龄、残疾、失业和其他不利情形带来的问题。

111. 将这一原则纳入《基本法》相当于做出一项决定，即通过授权立法机构建立相应的政治结构，使社会人权得到保障。福利社会国家原则与其他四个基本的制度性国家原则并不冲突；相反，各项原则在结构上相互补充，相互牵制。

## 10. 财政管理

112. 为保证联邦和州的财政独立，从而保证其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基本法》规定必须确保它们获得充足资金。因此，《宪法》为联邦和州规定了共同的税种(《基本法》第 105 条第 3 款和第 106 条)。联邦和州共同收取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营业(增值)税，这些税收占总税收的 70%左右。联邦有权单独征收大部分消费税(例如矿物油税、烟草税和咖啡税)。各州可单独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赠予/遗产税、土地购置税和啤酒税。市政当局可自留贸易税、土地税和其他市政税收(例如养狗许可税收入)。它们还有权获得征收的部分所得税和营业税。根据相关立法，地方政府还可分得各州的综合税收收入和其他州税的一部分。联邦和各州可分得一部分贸易税。

113. 税收来源分配，加上联邦与各州之间的相互支持，《基本法》为在整个联邦境内重新分配收入以确保各州生活水平相当提供了条件。例如，这意味着那些几乎没有税收的州有能力履行自身职责。为此，《基本法》为两套专门的管理体系提供了便利：一方面，在财力强弱不同的各州之间实现横向财政均衡；另一方面，为财力较弱的州提供联邦附加拨款(《基本法》第 107 条)。因此，在对各州的财政收入进行分配之后，其财力上的差异得到了适当弥补。

## 11. 管辖教会与国家间关系的法律

114. 宪法性法律的另一个要素是管辖教会与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它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和教会自决权。

115. 《基本法》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为保障个人和集体的信仰自由提供了宪法依据。因此，个人的信仰自由包括形成信仰或信念并按其要求采取行动的自

由，以及拒绝接受任何宗教或哲学信念的自由。与此相反的是，集体的信仰自由是指一个宗教或哲学团体本身的自由。

116. 《基本法》规定政教分立，特别是禁止设立一切法律形式的国家教会(参见《基本法》第 140 条和《魏玛宪法》第 137 条第 1 款)。然而，政教分立这一根本原则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在《基本法》的序言中提及上帝、规定在公立学校开展宗教教育(《基本法》第 7 条第 3 款)，或者规定有权征收教堂税。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有义务对宗教团体的哲学观点保持中立；就严格的政教分离而言，不应将这种中立视为一种疏远，相反，它形成了一种开放和包容的立场，能够促进所有教派的信仰自由。《基本法》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款还积极规定了国家必须保证个人可作为自主的个体积极信奉宗教，实现自己的哲学和宗教信仰。同样，教会的自决权(由《基本法》第 140 条和《魏玛宪法》第 137 条第 3 款引伸得出)保障教会有权独立管理自身事务而不受国家影响。教会的自身事务包括组织、会员、征收会费和费用以及服务关系的结构等问题。

## 12. 承认非政府组织

117.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非政府组织不需要获得国家批准，其中许多组织采取了协会或慈善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根据《财政法》第 51 条及之后各款，非政府组织享有慈善地位。根据《财政法》第 52 条第 1 款，如果一家公司的活动旨在以一种无私的方式在财政、知识或道德领域为公众提供支持，则该公司可被视作以慈善事业为目标。

## 13.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1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欧盟现有 28 个成员国。欧盟的政治制度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得到发展，自《里斯本条约》签订以来，该制度以《欧洲联盟条约》、《欧盟运作条约》和《基本权利宪章》为基础。除了欧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另一个独立的共同体。欧盟有自己的机构(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拥有不同的立法权。《欧盟运作条约》授权可在诸多领域尤其以条例和指令的形式通过法案。条例(原则上与条约相似)的所有部分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而指令则需转换成国内法。分别经过修订的基本条约(《欧洲联盟条约》和《欧盟运作条约》)以及根据这些条约通过的各项规定均优先于各成员国的国内法。欧洲法院决定欧盟法律的解释和适用。

1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适用的法律很大程度上受欧洲联盟法律的影响。立法机构有义务适当、迅速地将欧盟指令转换为德国法律。立法机构通过的国内法均不得与欧盟法律抵触。欧洲委员会对此进行监督，如果发现违反条约的行为，可向欧洲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德国法院在作出裁决时必须遵守和适用欧盟法律，对德国法律的解释也必须符合欧盟法律。在出现疑问的情况下，德国法院有权要求欧洲法院作出裁决以提供具有约束力的解释，在某些情况下，德国法院甚至必须这

样作。德国的行政部门必须执行可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这是因为欧盟法律通常由各成员国执行，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由欧洲联盟执行。

#### 14. 在欧洲联盟享有的基本权利

120. 《欧洲联盟条约》第 6 条规定了在欧盟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第一句，《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目前是可直接适用的法律，与《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具有同等地位。上述《基本权利宪章》第 54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自由和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于欧盟的机构和设施，但只有在成员国执行欧盟法律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各成员国。因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执行欧盟法律的范围内，保障《基本权利宪章》和欧洲法院对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6 条第 2 款，欧洲联盟正在寻求今后加入《欧洲人权公约》。

##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的总框架

### A. 国际和区域人权协定的接受与批准情况

#### 1. 基本国际人权协定

##### (a) 批准情况

1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批准了下列与人权相关的基本国际协定和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 3 月 7 日(包括对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的修正)；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设立个人来文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1966 年 12 月 19 日；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 年 12 月 15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包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申诉和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1999 年 10 月 6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包括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的修正)；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公约关于独立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12月18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包括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12月13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12月13日；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12月20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1年12月19日。

12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德国也不认为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是适当的。联合国大会通过该公约时，德国在一份声明中陈述了不予批准的理由，这些理由至今仍然适用，也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包含了各项基本权利。

123. 联邦政府决定不批准该公约的另一个主要理由是，其中使用的“移徙工人”一语不具有区分性，它也包括非法居住者和非法就业者。非法居住的移徙工人的地位受到的保护已远远超出了赋予他们所有基本权利这一公认的必要。因此，这些规定可能会助长未经取得必要的居留权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业的情况。

#### (b) 保留和声明

12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以下国际基本权利协定提交了保留和声明。<sup>16</sup>

公约	保留/声明	内容	保留/声明的理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留 (1973年12月17日，在批准该公约之时)	1. 《公约》第二条第1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应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11月4日)第16条的范围内适用。	第1项保留理由：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6条，案文如下：“第10条、第11条以及第14条的规定不得被解读为阻止各缔约国对外国人的政治活动施以若干限制。” 提交并维持该保留，目的是监督日益增多的外国政治

<sup>16</sup> 与人权协定在前西柏林的适用性相关的声明业已作废，由此未列入下表。



公约	保留/声明	内容	保留/声明的理由
		<p>2. 在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时, 应由法院决定是否在就法律问题提起的上诉程序中传唤收押的被告出庭参加聆讯。</p> <p>3. 在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时:</p> <p>(a) 在任何情况下, 都无需仅因下级法院宣告无罪的被告人在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中首次被定罪而提供进一步的补救。</p> <p>(b) 对于轻微刑事犯罪, 任何情况下都不必对上级法院作出的不予监禁的判决进行复审。</p> <p>4. 在适用《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时: 如果目前仍然适用的旧法规定的刑罚较重, 而修订后的新法规定的刑罚较轻, 对于某些特殊类别的刑事犯罪案件, 仍可适用旧法。</p>	<p>组织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开展的政治活动, 以保护国内安全。</p> <p>第2项保留理由:</p> <p>该保留是针对《德国刑事诉讼法》第350条第2款第二句提交的, 根据该句的规定, 对于刑事案件, 在涉及法律问题的上诉程序中, 法院可酌情决定是否传唤收押的被告人参加上诉聆讯。如果不予传唤, 则必须按照被告的请求为其指定辩护律师(参见《德国刑事诉讼法》第350条第2款第一句)。</p> <p>第3(b)项保留理由:</p> <p>第3(b)项保留涉及在拒绝接受裁决的情况下就案件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提起上诉的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3条第1款, 如果被告被判处不超过十五天日薪的罚金, 也即在被警告的情况下预留罚金不超过十五天日薪, 或者被处于治安罚款, 则只有在接受该裁决后才能针对案件事实和法律提起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3条第2款, 该上诉可以受理, 除非其明显缺乏依据。由此, 对于轻罪, 《刑事诉讼法》第313条限制受理就案件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提起的上诉, 目的是减轻司法机构的负担。</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设立个人来文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 1966年。	保留 (1993年8月25日)	<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第5条第2款(a)项制订了一项保留, 即, 委员会的权限不适用于以下来文:</p> <p>(a) 已被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审查; 或</p> <p>(b) 被提起申诉的侵权行为源自《任择议定书》对德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p> <p>(c) 针对违反[上述《公约》]第26条而提起的申诉涉及上述《公约》保障的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p>	<p>关于(a)项保留理由, 应当指出的是, 鉴于委员会无权受理已被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审查的来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欧洲委员会的建议, 交存了该保留(部长委员会1970年5月15日第(70)17号决议)。通过这种方式, 可以避免国际审查程序重复, 从而避免与欧洲人权法院各机构的裁决重叠, 因为这些重叠也可能导致相互矛盾的结果。这种方式还可以避免申诉者“挑选诉讼地”, 有利于确保国际人权保护机构的正常运转。如果已经在国际诉讼程序——例如此处——中对案情进行了审查, 就一定要适用这项规定。</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声明 (2001年8月30日)	<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 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查该国管辖范围</p>	<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望借助这项声明的第二句来避免出现一种情况, 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去处理欧洲人权法院已经裁决的法律问题, 并有可能得出不同结果。这项声明的这部分内容符合联合国三项重要的基本权利协定的规定, 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p>

公约	保留/声明	内容	保留/声明的理由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关于第 3 条的声明 (1990 年 10 月 1 日, 在批准时提出)	<p>内的个人或团体提交的、声称其依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受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侵犯的来文。不过, 这仅适用于委员会已断定同一事项目前未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审查的。</p> <p>该条规定, 禁止将任何人直接移送到其将面临真实酷刑风险的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 《公约》第 3 条和其他条款仅确立了国家义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此在国内法中制订了符合《公约》的详细条款。</p>	<p>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多数对该《公约》第 14 条提交声明的欧盟国家也在其中作出了这一限制。</p> <p>联邦政府认为,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仅规定了国家义务。不过, 这是否也适用于《公约》第 3 条, 在批准《公约》之前也在国际讨论中引起了质疑, 为清楚阐明这一点, 德国政府在交存批准文书时提交了上述阐述性声明。因此, 法院和政府部门没有适用《公约》, 而是适用了符合《公约》的国内法。</p> <p>德国仅在特殊的法律条款中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规定直接适用《公约》。《德国刑法典》第 6 条第 9 款规定, 在国外犯下的“根据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而应予以追诉的国外犯罪行为”, 无论行为地法律如何规定, 同样适用德国刑法。因此关于《德国刑法典》第 6 条第 9 款, 德国法官必须基于《公约》的规定, 审查德国刑法是否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酷刑行为。</p> <p>联邦政府也希望通过该声明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作出澄清: 应始终根据各个案例存在的危险, 判断被驱逐出境者在即将遣返的国家是否存在遭受酷刑的风险。</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声明 (2004 年 12 月 13 日, 在批准时提出)	<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确认个人自愿应征加入德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为 17 岁。只能出于开始军事训练目的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士进入武装部队。</p> <p>为保护自愿应征加入德国武装部队的 18 岁以下人士, 必须确保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并且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作为可靠的年龄证明。”</p>	

公约	保留/声明	内容	保留/声明的理由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	声明 (2009年9月24日，在批准时提出)	<p>关于第十六条：</p> <p>仅在受影响的人将要面临强迫失踪的真实风险，方可禁止将其遣返(“驱回”)另一个国家。</p> <p>关于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p> <p>德国法律保证，除非法院作出指示或在特殊情况下被追溯批准，否则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是非法的。《基本法》第104条第2款明确规定：“只有法官才能裁决是否允许或延续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如果剥夺自由不是基于司法命令，应立即作出司法裁决。”如某人因涉嫌犯法被暂时逮捕，根据《基本法》第104条第3款的规定，“逮捕后第二天必须将其送交法官。”</p> <p>任何人如遭到违反《基本法》第104条的任意拘留，均可向有权释放被剥夺自由者的当地法院递交请愿书，获得法院的释放裁决，法院不得无故拖延。如果剥夺某人自由的时间超过《基本法》规定允许的期限，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8条第2款的第一句话作出裁决。</p> <p>关于第十七条第三款：</p> <p>某人在被羁押或监禁后生病的，应向批准羁押或监禁的法院通报该款第(一)项至第(八)项要求提供的信息。法院可随时从拘留所或监禁机构获取这些信息，并将其放入案件档案。这些档案将被视为第十七条第三款所指的法院档案。</p>	

公约	保留/声明	内容	保留/声明的理由
		<p>关于第十八条：</p> <p>根据德国法律，任何能证明本人对某些信息具有正当利益的人都有权从法院档案中获得这些信息。德国法律规定的限制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利益，或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正当程序，这些限制是《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允许的。</p> <p>关于第二十四条第四款：</p> <p>对于已计划的赔偿和补偿规定以及没有废除主权豁免原则的情况作出了澄清。</p>	

(c) 废除、限制和限定

125. 对 A.1 部分(a)项列出的人权公约没有废除、限制或限定。

2.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有关公约

1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下列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 1926 年 9 月 25 日的《禁奴公约》，1953 年 12 月 7 日经《议定书》修正的《禁奴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及其《任择议定书》(1967 年 1 月 31 日)；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 9 月 28 日)；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 8 月 30 日)；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1 月 15 日)。

3. 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国际武装冲突法领域的条约

127. 此外，下列与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国际法有关的公约也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

## (a) 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共批准了 85 项公约，其中 59 项公约业已生效。这些得到批准的公约中还包括 8 项核心的劳工标准，其中明确规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

-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任择议定书》；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1948 年；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49 年；
- 《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1 年；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

此外，联邦政府在过去几年还批准了下列公约：

-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6 年；
- 《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
- 《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2011 年；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12 月 15 日；

## (c)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 《抚养儿童义务适用法律公约》，1956 年 10 月 24 日；
- 《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子女义务裁决的公约》，1958 年 4 月 15 日；
- 《保护婴儿方面当局权限以及适用法律公约》，1961 年 10 月 5 日；
- 《扶养义务适用法律公约》，1973 年 10 月 2 日；
- 《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1973 年 10 月 2 日；
-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1980 年 10 月 25 日；
-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1996 年 10 月 19 日；
- 《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2000 年 1 月 13 日；

- 《有关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国际公约》，2007年11月23日；
-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议定书》，2007年11月23日；

(d) 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其他公约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 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公约实施条例》；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一议定书》，1954年5月14日；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7年5月18日；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
  - 《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2001年12月21日；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1980年；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1980年；
  - 1996年5月3日《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1980年；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1995 年 10 月 13 日;
-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2003 年 11 月 28 日;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3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7 年 9 月 18 日;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2005 年 12 月 8 日;
- 《集束弹药公约》, 2008 年 5 月 30 日。

#### 4. 区域人权公约

128. 在区域一级,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0 年 11 月 4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1952 年 3 月 20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2 号议定书》, 1953 年 5 月 6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9、第 30 和第 34 条的第 3 号议定书》, 1953 年 5 月 6 日;
- 承认除《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已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之外的某些权利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号议定书》, 1963 年 9 月 16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2 和第 40 条的第 5 号议定书》, 1966 年 1 月 20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 1983 年 4 月 28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8 号议定书》, 1985 年 3 月 19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0 号议定书》(但是, 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存了其 1994 年 7 月 7 日的批准文书, 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1992 年 3 月 25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设控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11 号议定书》, 1994 年 5 月 11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13 号议定书》，2002 年 5 月 3 日；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 14 号议定书》，2004 年 5 月 13 日；
- 《修正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5 号议定书》(但是，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存了其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批准文书，该议定书尚未生效)，2013 年 6 月 24 日；
- 《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 10 月 18 日；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
-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但是，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存了其 2011 年 7 月 13 日的批准文书，该议定书尚未生效)，2003 年 5 月 15 日；
- 《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1981 年 1 月 28 日；
- 《1981 年 1 月 28 日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关于监管机构和越界数据流动附加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8 日；
- 《被判刑者转移公约》，1983 年 3 月 21 日；
- 《1983 年 3 月 21 日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1997 年 12 月 18 日；
-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1983 年 11 月 24 日；
- 《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 11 月 23 日；
- 《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2003 年 1 月 28 日；
-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
-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11 月 26 日；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 1 号议定书》，1993 年 11 月 4 日；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 2 号议定书》，1993 年 11 月 4 日；
-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2 年 11 月 5 日；
-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995 年 2 月 1 日；



-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1996年1月25日；
- 《关于个人参加欧洲人权法院程序的欧洲协定》，1996年3月5日；
- 《1949年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的第六议定书》，1996年3月5日；
-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2005年5月16日；
-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07年10月25日；
-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1日签署，尚未批准)。

## B. 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与制度框架

129. 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制度方面，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往往都是并行的。因此，下文将人权保护与人权促进框架合二为一，并为一节。

### 1. 德国法律体系中的人权结构及其在法律上的规定

#### (a) 《基本法》所载的基本权利

130. 人权在德国的宪法系统拥有特殊地位。在《基本法》的条款中，首先规定的就是人权问题，这证实了德国对国家在人权方面的作用和任务的认知。《基本法》所载一系列基本权利主要涉及对个人自由的保障，保护人民的自由不受国家的侵犯。这些权利得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权利的补充。

#### (一) 个人自由权

131. 受保障的基本权利包括两种形式：一般人权和公民权利。人人都可享有一般人权，但只有德国国民才可享有公民权利。不过，虽然公民权利与人权之间存在区别，但外国人在公民权利的保护范围内依然受到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外国人在公民权利的保护范围内行事，也能享有一般行动自由的保护(《基本法》第2条第1款)。

132. 除了不受国家任何限制的人类尊严这一基本原则(《基本法》第1条第1款)之外，《基本法》中还载有一般人权，特别是以下权利：人格自由发展权(《基本法》第2条第1款)；生命和人身完整权以及人身自由权(《基本法》第2条第2款)；信仰自由、哲学信念自由以及良心自由权(《基本法》第4条)，包括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传播意见以及自由了解信息的权利，其中包括保障新闻自由(《基本法》第5条第1款)。《基本法》的第5条第3款保障艺术、科学、研究和教学的自由。《基本法》第9条第3款保证所有人以及所有从业人员的结社自由权，并因此保障所有人为改善工作和经济条件而结

社和参与集会的权利。《基本法》第 10 条确保每个人的信函、邮件和电信的隐私不可侵犯，第 13 条规定住宅不可侵犯。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财产受保护。第 17 条规定人人都有请愿权。此外，《基本法》还规定了有利于婚姻和家庭(《基本法》第 6 条)以及教育制度(《基本法》第 7 条)的特别保障。

133. 德国公民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基本法》第 8 条的规定)，但其中不包括已受到第 9 条第 3 款保护的自由(《基本法》第 9 条第 1 款)，因为它们属于迁徙自由(《基本法》第 11 条)以及自由选择职业与工作地点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 12 条)。此外，在男女平等参军方面，《基本法》对德国公民作出了规定(《基本法》第 12a 条)。最后，根据《基本法》第 16 条，德国国民不仅享有公民资格的保护，还享有不被引渡至另一国家的保护。

134. 根据《基本法》第 16a 条，受政治迫害者有权申请庇护。

135. 《基本法》所载的一些基本权利与受到国际保护的人权相呼应；另外还有一些权利高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例如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申请庇护的权利。

## (二) 平等权

136. 《基本法》第 3 条第 1 款保障平等待遇这项一般性宪法原则。另外，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并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切实落实男女平等权，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另外，《基本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歧视，要求任何人不得因性别、出身、种族、语言、祖国和原籍、信仰或者宗教或政治观点等原因处于不利境地(或处于有利境地)；任何人不得因残疾而处于不利境地(或处于有利境地)。《基本法》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也规定，所有德国人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并享有根据本人的能力、资历和专业成就担任任何公职的同等资格。

## (三) 与基本权利同等地位的权利

137. 除上述基本权利外，《基本法》也保护所谓与基本权利同等地位的权利，《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多也将这些权利确立为人权。这些权利分别为反对任何人企图破坏宪法秩序的权利(《基本法》第 20 条第 4 款)、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基本法》第 38 条)和法院程序的根本保障，又称为基本司法权。根据《基本法》第 19 条第 4 款，凡个人权利受到公共机关侵犯的人可向法院起诉。下列权利也是受保障的：接受合法法官审判的权利(《基本法》第 101 条)、依法受审的权利、免遭追溯性惩罚和多重惩罚的权利(《基本法》第 103 条)，以及被剥夺自由时享有一些法律保障的权利(《基本法》第 104 条)。

#### (四) 社会权利

138. I.B.9 节中解释的社会权国家原则与《基本法》赋予的自由权和平等权利相互依存。该原则特别重视《基本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权利(人的尊严)。由此,《基本法》第 1 条第 1 款与社会权国家原则相结合,构成保障最低生活水平的宪法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国家还负有保护婚姻、家庭的义务以及为母亲提供福利的义务(《基本法》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国家还有义务制定立法,为非婚生子女提供与婚生子女同等的身心发展机会和社会地位(《基本法》第 6 条第 5 款)。

##### (b) 基本权利的进一步发展

139. 《基本法》所载基本权利由国内法院,尤其是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予以制定和发展。通过作出裁决进一步发展基本权利的一个例子是,结合《基本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人格自由发展权,引伸出自我决断信息权,又由此产生个人决定在何时以及在什么限度内披露自身生活信息的基本权利。另一个例子是,联邦宪法法院在 2008 年发展的对信息技术系统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权利,该法院认为,这种权利也来自一般人格权。这两项权利均在现代信息社会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c) 基本权利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140. 作为每个人类社会的基础,体现在《基本法》中的对人权的承诺不仅意味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人权的约束,还表明德国有义务促进在世界范围内落实人权。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了保护人权的基本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50 年 11 月 4 日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了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参与权和人身自由权。根据《基本法》第 25 条,这些权利被视为一般国际法规则,优先于普通法律,并直接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的居民创造了权利和义务。这些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为国内立法提供了准则。在解释《基本法》时,也即在确定法治原则和基本权利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解释普通法规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文书。除批准和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以外,联邦政府还致力于在人权领域确立国际准则。因此,联邦政府支持澄清与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法律问题,例如适足的住房权和教育权。采取这种方式实现了国际人权和基本权利的相互补充与支持。

##### (d) 维护基本权利

141. 《基本法》只可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以特定多数同意的方式修正。如果对《基本法》的修正影响到州范围内的联邦结构,影响各州对立法的基本参与或者《基本法》第 1 条和第 20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则不予接受该修正。由于对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承诺(《基本法》第 1 条第 2 款)也是其中一项基本原则,因此也受到保护,不能通过修正《宪法》来废除或克减其核心内容。

142. 但在《宪法》明确允许的范围内，普通立法可以限制基本权利。不过，《基本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立法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损害一项基本权利的根本。

## 2. 德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权利执行情况

### (a) 国家权力受基本权利的约束

143. 载于《基本法》的基本权利是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基本法》第 1 条第 3 款规定这些权利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具有直接约束力。独立法院确保对基本权利的保护。特别是，依据第 19 条第 4 款，凡基本权利受公共机关侵犯的人，均有权诉诸法院。

144. 基本权利不仅具有直接效力，但对立法机构有约束力，对法规的适用也有影响。在对其作出解释时，必须依据受到《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这一点适用于所有法规，因此立法机构、政府机构和法院始终与对这些权利的保护直接相关，并受其约束。因此，尊重基本权利不仅是成文《宪法》的核心，也是国家实际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中心。

145. 因此，法院必须依职审查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受《基本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如法院认为其作出有效裁决时依据的法规违反了《基本法》，依据《基本法》第 100 条第 1 款，法院必须暂停诉讼程序，并要求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但是，《基本法》第 1 条第 3 款对立法机关也具有约束力，因此立法机关必须详细审查正在草拟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如果对法律条文是否符合《宪法》有不同意见或疑问，在该法律条文获得通过之后，应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四分之一联邦议院议员的要求，联邦宪法法院可作出裁决。总体而言，联邦宪法法院在执行人权方面占据突出地位，尤其是，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对联邦和各州的宪法机关以及所有的法院和当局具有约束力，而且在附于更详细的法定条例之后，的确具有法律效力。

### (b) 宪法申诉是一项旨在保护基本权利的特殊手段

146. 保护基本权利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宪法申诉。它允许任何人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声称其受《基本法》保护的一项基本权利或受《基本法》第 20 条第 4 款、第 33 条、第 38 条、第 101 条、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保护的一项权利受到公共机关的侵犯。基本上，这种法律补救可以对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所有主权作为提出异议。宪法申诉是一种特别的法律补救办法，只有在申诉人先前已用尽所有其他法律补救办法来处理涉嫌侵权的行为时，才能予以受理。但是也会出现基于例外情况立即受理宪法申诉的情况，例如在没有其他法律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也即一项法规直接影响到公民权利的情况。

147. 宪法申诉以联邦宪法法院裁决受理为条件，但如果其具有重大的宪法意义，或者是落实基本权利或与基本权利有同等地位的其他权利所必需的，则法院必须裁决受理。

## (c) 基本权利在民法下的约束性

148. 规定基本权利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免受国家行使权利的影响。但是，在解释和适用可适用于私人个体之间的普通法律时，也必须考虑基本权利(所谓的对第三方的间接影响)。法官在作出裁决时，必须按基本权利的一般价值系统来解释法规，尤其是尚未确定的一揽子法律条款和概念。民法中的特别的反歧视条款对基本权利范围内的禁止歧视问题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 (d) 赔偿规定

149. 德国法律没有对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规定任何单独的赔偿制度；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一般规定。例如，如任何人在履行公职时违犯其对第三方负有的义务，原则上由作为其雇主的国家或公共机构承担责任(《基本法》第 34 条第一句和《民法典》第 839 条)。受害人可向国家提出索赔。

## 3. 其他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政府机构

150. 由于法院提供了全面的司法保护，因此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具有保护人权的一般权限的特别政府机构。根据德国的法律制度，原则上必须由受害人本人主张其权利受到侵犯。法律专业人员和特殊利益团体组成的高度发达的网络可提供法律协助。针对特定领域规定了特别程序和机构，如请愿委员会等，这也有助于保护基本权利。

## (a) 请愿委员会

151. 根据《基本法》第 17 条，人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向主管机构和人民代表机构提交书面请求或申诉。任何提出此类请愿的人均有权要求其请愿得到处理并收到答复。因此，联邦议院和州议会都设有专门的请愿委员会，委员会的委员负责处理请愿者提出的事项。

## (b) 根据《基本法》第 10 条相关法案设立的委员会

152. 民主的宪政国家也需依靠情报机构的活动保护本国公民。为保护《基本法》第 10 条中保护的信函、邮件和电信的隐私权，德国联邦议院依据《基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第二句指定了一个委员会。作为审查机构，该委员会负责审查个人声称联邦情报机构采取的措施侵犯其依据《基本法》第 10 条享有的权利的申诉，并发出通知。在州一级，这项任务由州议会相应设立的监管机构执行。这种安排是对情报部门的一种豁免，使其不受法官拥有的在下令干预信函、邮件和电信隐私方面的基本权利的影响。此外，该特别委员会是情报机构的上级监督机构，公民就其认为的联邦情报机构开展的行动向联邦议院提交的材料也可呈交该委员会作为参考。

(c) 联邦议院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联邦政府人权报告

153. 联邦议院在 1998 年秋首次成立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人权政策是一项贯穿各个政策领域的任务，因此涉及极其广泛的人权方面，包括外交政策、对外经济政策以及发展政策和国内政策。委员会还经常从联邦政府那里获取关于不同国家的人权状况、人道主义援助危机中心和联邦政府在这些领域的政策的信息。通过与联邦政府进行对话，委员会还促进了旨在保护人权的国家、欧洲和国际文书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和政治审查。

154. 在其 1991 年 12 月 5 日的决议中，联邦议院要求联邦政府“定期提供关于其人权政策的具体信息，至少每两年提供一次”。2001 年 4 月 4 日，联邦议院请联邦政府在其人权报告中比以往更多地提到国内政策领域。据此，2008 年 7 月 16 日，联邦政府向联邦议院提交了“联邦政府第八次人权政策报告”。该报告可在联邦议院的网站检索([www.Bundestag.de](http://www.Bundestag.de))，印刷品编号为 18/3494。

(d) 国防专员

155. 依照《基本法》第 45b 条的规定，设立了国防专员，作为联邦武装部队的专门监督机关。国防专员由联邦议院任命，负责保护士兵的基本权利，并协助联邦议会行使议会控制权。《国防专员法案》对专员的任命、法律地位和任务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国防专员按联邦议会或国防委员会的指示行事，以审查特定事件或进程。此外，一旦获知有表明士兵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或者领导能力发展和公民教育原则(内部管理原则)受到违反的情况，国防专员必须在开展适当评估后酌情采取行动。国防专员必须以个人报告或年度报告的方式将其调查结论通报给联邦议院。

(e) 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156. 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由德国联邦议院按照联邦政府的提议选定，负责监督联邦公共机构和一些非公共机构对《联邦资料保护法》及其他资料保护相关规定的遵守情况，并为这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这些非公共机构包括提供电信和邮政服务的企业以及受《关于联邦政府采取安全检查的先决条件和程序的法案》管制的私营企业。在履行职责时，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保持独立，只服从法律。该专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其职权范围内的联邦最高机构；从那时起，联邦政府不再负责监督行政活动的合法性，联邦内务部也不再作为上级机关对该专员进行行政监督。该专员每两年向联邦议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州一级的数据保护专员负责监督州一级的主管当局和非公共机构遵守数据保护规定的情况(巴伐利亚州是一个例外，负责监督其他非公共机构的遵守情况的是巴伐利亚州数据保护局)。依据欧洲议会第 2016/679 号条例以及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条例废除了欧盟第 95/64 号指令(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新的数据保护规定将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后对欧洲联盟施行。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和州一级主管机构的独立性将得到保障。

**(f) 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

157. 联邦政府在外交部设立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其任务是监测全世界人权领域的发展形势，参加双边和多边人权对话。该专员协助制定国际关系领域的人权政策，并与国内外活跃在这一领域的机构和团体保持密切联系。该专员是德国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团负责人。

158. 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的联邦政府人权问题专员是联邦政府驻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此外，该专员还负责处理根据《反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起的申诉。她还负责向联合国提交的若干份国家人权报告，即，公民及政治权利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报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报告、反酷刑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她还参与了欧洲委员会的政府间委员会为改进人权保护开展的工作。

**(g) 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问题专员**

159. 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问题专员支持联邦政府在关于外国人的政策方面付出的努力，并就进一步制定国家和欧洲融合政策提供建议。她是外国公民和德国公民的联络人，负责为他们创造和谐相处的条件。尤其是，她还针对各州、地方社区和社会团体要采取的融合措施提供建议，并支持它们努力进一步加强德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相互了解。

**(h) 联邦政府遣返问题与少数民族专员**

160. 联邦政府遣返问题与少数民族专员负责处理与重新定居的德裔、刚从东欧国家遣返的德裔、重新定居者原籍地区的德裔少数民族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有关的事务。

161. 对于重新定居的德裔和新遣返的德裔，该专员是联邦一级的核心联络人，负责协调与重新定居者有关的措施，特别是根据《联邦被驱逐出境者法令》协调开展接收和社会融入措施。

162. 该专员负责推进社会更好地了解来自中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各继承国的德裔的历史与境遇，并负责关照这些国家的德裔少数民族。

163. 该专员也是在联邦一级负责少数民族(拥有德国公民权的丹麦人、弗里森人、索布人以及欣蒂人和罗姆人)以及低地德语方言事务的核心联络人。

**(i) 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

164. 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的任务是，争取在德国社会的所有生活领域履行联邦的义务，确保残疾人享有与正常人同等的的生活条件。在履行职责时，她要确保考虑到残疾男子和残疾妇女的不同生活条件，消除有性别区分的不利影响。该专员参与联邦部委涉及到残疾人的所有立法提案、条例草案、法令以及其他重大

项目。该专员把组织各种活动作为部际任务来执行，目的是把残疾人多种多样的关切纳入到各种政策领域及责任领域中去。此外，所有联邦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都有义务为专员执行任务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其提供必要信息，允许其查阅它们的档案。

165.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设立的国家协调机构也是该专员负责部门的组成部分。该协调机构是三个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之一。其任务包括审查《公约》的长期执行情况，同时提供战略指导，并调动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参与。为此成立了包容问题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三个负责不同领域(无障碍环境、自由和法定保护，以及传播和媒体)的特殊委员会为其提供支持。

#### (j) 联邦反歧视局

166. 联邦反歧视局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负责保护人民不因种族、出身、残疾、年龄、宗教信仰、性别或性别认同而遭受种族歧视或处于不利境地。联邦反歧视局于 2006 年 8 月《全民平等待遇法》生效时成立。

167. 联邦反歧视局是一个独立的联络机构，遭受歧视的人可请求其帮助。反歧视局的咨询人员提供关于法律状况、可能的索赔和适用截至期限的信息。联邦反歧视局有权获得当事人的立场陈述，以实现友好解决，如果不能友好解决，则帮助申诉人联系其他为法院和其他程序提供建议的机构。无障碍网站 [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http://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 不仅为遭受歧视的当事方，也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平等待遇信息和反歧视局资料的人提供了信息。雇主、业主、经济协会、工会、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以及反歧视联盟也能从该网站找到关于《全民平等待遇法》的适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68. 通过发行出版物、开展活动和宣传，联邦反歧视局提高了公众对于平等待遇是一项基本权利的认识。除此之外，联邦反歧视局还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歧视/平等待遇专题的研究成果，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实例，并签署关于提供专家意见和开展研究的合同。在每一个立法周期，联邦反歧视局都会向联邦政府和联邦议院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与《全民平等待遇法》列出的各方面有关的歧视实例。

#### 4. 德国人权协会

169.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德国人权协会一直作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工作。协会依据《德国人权协会法律地位及任务法案》成立，该法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协会通过发行出版物、开展学术研究项目、举办公众研讨会、实施教育方案、举行专家讨论以及其他各种形式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建议，为引导形成人权相关专题领域的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该协会把人权教育领域方面的工作放在了显著位置。这其中包括一般性的宣传与教育服务、与儿童和年轻人合作、在警察和媒体等特殊职业领域开展活动或者发展合作。该协会也对加强欧洲和国



际人权机制给予了极大关注。因此，德国人权协会在 2009 年纳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监督机制，并在 2015 年纳入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监督机制。

170. 根据《德国人权协会法律地位和任务法案》第 1 条第 1 款，德国人权协会的基本供资来自联邦议院的预算。不过，在确定其工作项目时，协会不受任何国家机构的影响。协会的管理层由来自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政界的人士构成。联邦各部委和联邦议院也派代表参加，但没有表决权。

## 5. 欧洲人权法院

1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仅承担广泛的人权保护义务，还将权力授予了国际监督机构。欧洲人权法院在这方面尤为重要，该机构负责监督各缔约国对《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遵守情况。个人和缔约国均可就违反《公约》的行为提起申诉。部长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执行判决的情况。无论从绝对数字(2015:6)上看，还是从居民人数来看，欧洲人权法院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出的判决数量都很少。在其年度报告中，欧洲人权法院提供了大量关于其处理的案件的统计数据。该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德国诉讼程序的相应信息。可从欧洲人权法院的网站下载这些信息(<http://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home&c>)。

## 6. 人权相关信息和出版物

172. 在学校对《基本法》和基本权利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每名学生都收到了一份《基本法》和所在州《宪法》。教科文组织德国委员会在波恩为非在校教育提供了人权领域的教材。

173. 联邦中央政治教育局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机构为所有查询者分发联合国及欧洲委员会的文件和声明，以及人权保护和支持方面的真实写照，并且不收取费用或仅收取少许费用。作为联邦公报的补编，公布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人权公约和其他文件的案文汇编。总部位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以不同语文(包括德语)分发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可按请求进行邮寄。也可通过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获得这些文件。

174. 联邦政府公布了其根据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其中一些报告是用小册子形式分发的，这些报告，包括联合国各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内，都以德语和英语公布在互联网上([www.auswaertiges-amt.de](http://www.auswaertiges-amt.de), <http://www.bmas.de/DE/Startseite/start.html>, <http://www.bmfsfj.de/>和 [www.bmfv.bund.de](http://www.bmfv.bund.de))。联邦政府关于外交关系和其他政策领域的人权政策的第十一次报告也可在互联网上查阅。此外还出版了印刷本。

## 7. 大众媒体在提高对人权认识方面的贡献

175. 媒体在社会上有特殊的职责和任务。媒体为个人和公众自由表达意见提供服务，对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方式有着强烈的影响。在人权方面也是如此，媒体时常用不同的形式和体裁报道人权问题。因此，人权问题不仅是当前的新闻报道主

题，在纪录片、虚构作品、讨论节目和论坛中都有详细的涉及。在电视广播领域，许多固定节目每周就社会标准、文化自决权等人权专题定期播出国内外来稿。此外，所有媒体都利用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向其用户宣传东道国的文化、社会和社会状况。

176. 最后，作为德国的国际广播服务电台，德国之声电台采取各种形式(电视、互联网、广播和社交媒体)在全球倡导人权，从而在强调人权的重要性的和在全世界尽可能多的国家落实人权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德国之声国际培训学院的合作方案涉及改善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的政治与法律框架条件、促进社会包容、利益攸关方的资格以及在保证媒体营利的情况下走媒体专业化之路，这些方案为在全世界促进意见自由提供了支持。该电台的各个项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电子媒体更加开放、更加透明和更加积极的参与。

## 8. 发展合作

177. 人权是德国发展政策的指导原则。无论是与对应国家的合作，还是国际层面的合作，其目标、方案和工作做法都离不开人权这个相关因素。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2011 年公布人权概念，为国家执行机构(德国国际合作学会、<sup>17</sup>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sup>18</sup>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sup>19</sup> 以及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sup>20</sup>)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任何自行承担风险的机构，都将以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及其子公司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sup>21</sup> 制定的人权概念以及德国国际合作局在其国际服务业务部门施行的人权概念作为指导准则。此外，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在 2013 年 2 月颁布了一项准则，涉及在编拟与德国政府机构合作项目的方案提案时如何纳入人权标准和原则。该准则要求在规划双边发展政策项目时，对人权方面的影响和风险进行强制性、明确的审查。德国的发展政策支持其国家合作伙伴履行人权义务。同时，该政策还支持其对应国家的人民伸张人权和促进本国的人权发展。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采取了双重办法，一方面力求确保在所有重点领域的各个政策领域巩固人权，另一方面促进具体的人权项目。

178. 促进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是一个特别的重点。在作为德国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开展的项目中，落实儿童、青年、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除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人权概念以外，下列基本文件也涉及这一方面：关于儿童和年轻人权利的立场文件“德国发展政策中的年轻人”(2011 年)；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2013 年)；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关于“德国发展政策中的性别平等”的概念(2014 年)，其中

<sup>17</sup> 德国国际合作学会。

<sup>18</sup> 德国国有发展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sup>19</sup>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sup>20</sup> 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

<sup>21</sup>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采用三方面兼顾的办法，包含了政策对话、增强权能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三个方面。

### C.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 1. 报告

179. 本报告是在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的协调下起草的，其他联邦部委和联邦政府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了起草工作。报告依据的数据来自以下方面：联邦各部委、联邦各局、联邦政府专员、委员会、教会、宗教群体和科学机构。

180. 经联邦政府通过后，本报告将发往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各相关委员会、德国人权协会和人权论坛。此外，共同核心文件的德语版和英语版将在互联网上公布([www.auswaertiges-amt.de](http://www.auswaertiges-amt.de) 和 [www.bmjv.bund.de](http://www.bmjv.bund.de))。

#### 2. 关于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措施

181. 将系统化地整理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进行分析，以便为起草各份后续的国家报告做好准备。如果某条建议要求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应予以执行，随后将在各份国家报告中介绍这些措施取得的成果。

## 三. 与非歧视和平等有关的信息

### A. 法律中对平等和非歧视保护的规定

#### 1. 宪法

1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保障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由此，《基本法》第 3 条第 1 款中的平等原则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还有各种具体的平等原则，包括《基本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禁止歧视原则(关于该原则，参见上文关于自由和平等权、第二节 B.1 部分(a)(一)、(二)、(三)、(四)项提及的与基本权利有同等地位的权利以及社会权利的意见)。这两项原则均被确立为基本权利，可直接适用。根据载于《基本法》第 1 条第 3 款的约束性条款，这些基本权利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具有直接约束力。《基本法》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3 款并未区分遭受单一歧视与遭受多重歧视的人，其保护范围涵盖了这两类人群。此外，《基本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有义务促进落实性别平等。

183. 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选举平等的具体原则尤为重要(参见第一节 B.5 部分 b 项的信息，涉及《基本法》第 38 条述及的选举法各项原则)。其中体现了主动和被动的投票权。

184. 在联邦立法的背景下，或许可以抵消经济、社会和地域差异。不过，州立法权提供的保护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只有依据要求在联邦领土内营造平等氛

围或者维护法律或经济统一的一项联邦法律的规定，才能运用联邦立法权限。这适用于例如公共服务领域、经济法或国家责任法。

## 2. 普通法律

185. 普通法律以多种形式体现了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例如，适用于同性婚姻的《生活伴侣法》以及《残疾人平等权利法》。在刑法方面，《刑法典》第 46 条中关于确定量刑的规定涉及禁止歧视的问题，依据该规定，法院可将蔑视人类尊严的犯罪行为人的种族主义、仇外主义或其他动机视作犯罪情节。

186. 《全民平等待遇法》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该法负责落实四项欧洲反歧视指令，在保护平等和反歧视方面占据特殊地位。<sup>22</sup> 除其他之外，《全民平等待遇法》的适用范围不仅涉及劳动法，在某些部分还涉及民法，因此是德国首部全面的反歧视法。

187. 《全面平等待遇法》的第一部分规定了防止或消除因种族或族裔、性别、宗教或哲学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别认同等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目标。此外，该法确定了其适用范围，并界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和性骚扰的定义。《全民平等待遇法》的第二部分包含关于保护雇员免受歧视的劳动法规定。同时还规定了雇主的义务和其应采取的措施，以及雇员的权利。其中的核心是关于赔偿和损害的规定(《全民平等待遇法》第 15 条)，这些规定把欧盟指令的要求与德国关于损害赔偿的法律联系起来。《全民平等待遇法》第三部分载有关于在民法管辖的法律关系中防止歧视的规定。根据欧盟关于反种族主义的第 2000/43 号指令和关于“在就业之外实施男女平等”的第 2004/113 号通用指令，《全民平等待遇法》禁止民法管辖领域内的歧视，并就遭受歧视者的申诉问题作出了规定。在这方面，禁止民法管辖领域内的歧视同样涵盖了歧视的方方面面，远远超出了这两项欧盟指令的范围，但信仰问题是一个例外(《全民平等待遇法》第 19 条)。

《全民平等待遇法》第四部分涉及为受歧视者提供的法律保护。在施行《全民平等待遇法》之后，这方面得到显著改善。因此，受歧视者现在可以要求反歧视协会提供支持。反歧视协会有权在其章程范围内以受害人辩护律师的身份出席听证或诉讼程序。不过，《全民平等待遇法》并没有规定协会有权提起诉讼。另外，当出现严重违反《全民平等待遇法》的情况时，劳资协会和公司的工会可向劳工法庭提起诉讼(《全民平等待遇法》第 17 条第 2 款)。最后，《公民平等待遇法》第 22 条引入了减轻受歧视者举证责任的新办法。如果提交间接证据并证明发生了歧视，则由另一方承担证明自己并未实施侵犯行为的举证责任。《全民平等待遇法》第五部分载有关于公法规定的就业情形的具体规定。最后，《全民平等待遇法》第六部分规定了联邦反歧视局的法律地位、任务和权限。

<sup>22</sup> 欧盟关于“实施种族和族裔血统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0/43 号指令(反种族主义指令)，欧盟关于“建立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一般框架”的第 2000/78 号指令，修订欧洲委员会关于“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机会以及工作条件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76/207 号指令的欧盟第 2002/73 号指令以及欧盟 2004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在商品、服务获取和供给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4/113 号指令。

## B. 平等和非歧视保护的机构机制

1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多个不同机构为平等和非歧视保护提供了保障。在联邦一级，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妇女及青年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均负责处理与平等和非歧视保护有关的问题。此外，联邦政府的所有拟议法案以及条例草案或法令均需经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宪法、国际法和欧洲法。尊重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也属于审查范围。

189. 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问题专员负责处理对外国人的不公平对待问题，联邦政府遣返问题与少数民族专员则负责维护新遣返的德裔、德国少数民族以及中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各继承国的德裔的利益。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的任务是致力于使残疾人享有与正常人同等的的生活条件。联邦反歧视局在打击歧视行为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节 B.3 部分(j)项充分探讨了其作为监察员和咨询机构的职能。在联邦反歧视局履行咨询职能时，地方反歧视局将为其提供支持。

## C. 教育方案、宣传活动和进一步措施

190. 在联邦一级，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妇女及青年部提供了大量关于平等专题的宣传材料，这些宣传材料均可通过互联网([www.bmfsfj.de](http://www.bmfsfj.de))或向联邦政府索取邮寄这两种方式免费获取。其中的某些材料还被翻译成多种语文，所涉主题包括怀孕与分娩、暴力侵害妇女、管理职位的妇女、协调两性的工作责任和个人责任、劳动力市场、职业选择、两性平等政策中的男童和男子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91. 此外，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妇女及青年部推动各个协会(包括德国妇女委员会、联邦男性论坛、商业与职业妇女协会、联邦市政妇女局工作组)、性别平等机构以及各类项目(例如女孩日、男孩日、性别平等杂志-网址为[www.meintestgelaende.de](http://www.meintestgelaende.de)、关于促进人民再就业的“再就业前景”项目、关于帮助男性和女性了解教育职业的联邦示范方案“横向交流——日间保育中心的男性和女性”项目)积极参与性别平等领域，这些协会、机构和项目就各自的专题提供了一系列电子版和印刷版的宣传材料。

192.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妇女及青年部在 2013 年 3 月开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援助热线，名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号码是 08000 116 016，该援助热线面向整个德国提供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的免费、匿名和无障碍咨询服务，并为来电人求助于本地可用的援助制度提供指导，这是该部开展人权工作的另一个实例。开通该援助热线是联邦政府启动的旨在打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第二行动计划》的一项关键措施，《第一行动计划》于 1999 年实施，随后在 2007 年实施了《第二行动计划》。目前《第二行动计划》也已得到充分执行。

193. 联邦反歧视局就《全民平等待遇法》公布了一份准则，其中包含了解释和例子。可在 [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http://www.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de) 网站上免费订购。此外，该网站定期发布德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消除本国和欧洲的歧视的裁决，并提供 PDF 格式文

件和其他宣传材料的下载。自 2012 年以来，联邦反歧视局的公共关系工作把若干个专题作为侧重点，并同时在其网站公布。联邦反歧视局编写准则，就工作场所、住房市场或高等院校等各种场合下的反歧视问题提供建议。此外，联邦反歧视局前不久还开展了一次综合调查，内容涉及在德国遭受歧视的体验。接受调查的人或亲身遭受过歧视，或察觉到歧视现象。调查结果将作为政策制定者制定行动计划或在反歧视领域开展工作的基础。初步调查结果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布。全面的调查结果将于 2017 年春公布。

194. 为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联邦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确立了执行《公约》的长期整体战略。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协调工作，其他所有部门都参与了执行。残疾人及其关切的问题被纳入了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或残疾人事务专员咨询理事会等机构的考虑范围。国家行动计划在 12 个干预领域确定了 200 多个计划、项目和措施，涉及残疾人的方方面面。根据有科学依据的评估，联邦政府将在 2016 年 6 月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新版计划，也即国家行动计划 2.0。该计划将尤为关注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一般劳动力就业市场的措施。在这方面，联邦政府将强调对法律作出修正，特别是追求实现让更多的残疾人能够在一般劳动力市场而不是残疾人工厂找到就业机会的目标。劳动力政策方案将为此作出补充，补偿基金将在未来几年为该方案提供大约 2.3 亿欧元的资金。

195.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就残疾人的平等问题提供了广泛信息，这些信息可直接从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小册子“残疾人指导手册”中获取，也可通过互联网([www.einfach-teilhabe.de](http://www.einfach-teilhabe.de))获取。互联网门户特别提供了关于残疾人所有情况的广泛信息，例如关于预防护理和早期诊断、康复、确保社会融入的福利、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晋升和减税特权的信息。

#### D. 诉诸法律

196. 参考第二节 B.2 部分(a)项至(d)项提供的关于落实平等和非歧视保护的信息。